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9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3
二十三、结论意见	9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天博智能：指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天博有限：指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5、天博投资：指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55.70%的股份；

6、天博企管：指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2.08%的股份；

7、发起人：指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自然人吕新民、王立峰；

8、海博智行：指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天博制造：指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赛恩斯：指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天博新能源：指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常州铁锹：指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天博香港：指天博（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TEMB（HONG KONG）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4、天博电器：指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5.2%股权；

15、天博埃格霍夫：指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1%股权；

16、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中新评估：指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0、《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1、《注册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 22、《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59号）；
- 23、《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
- 24、《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修正）》（证监会令第227号）；
- 2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3,000万股的行为；
- 26、本次发行上市：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 27、报告期：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 28、《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12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73号《审计报告》；
- 29、《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12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76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30、《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2025年12月2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16874号《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1、《招股说明书》：指《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32、《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及统计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73171148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吕亚玮，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

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3 日，于 2024 年 12 月由天博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及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17,252.56 万元、11,208.99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18,614.86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6,822.24 万元、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92,044.31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

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情形以外，发行人目前经营场所使用的场地为合法拥有或合法租赁取得，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自然人吕新民、王立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博投资	5,013.2042	55.70%
2	天博企管	1,986.9462	22.08%
3	吕新民	1,601.5038	17.79%
4	王立峰	398.3458	4.43%
合计		9,000	100%

注：本法律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与整体变更设立时一致。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013.2042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7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6635342813 的《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吕新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内（鲁城），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曲阜天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博基金”）	433.1008	39.4805%
2	曲阜天博创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博创富”）	38.9427	3.5499%
3	曲阜天博众望管理咨询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博众望”）	20.0690	1.8294%
4	曲阜天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曲阜天才”）	60.8875	5.5504%
5	吕新民	289	26.3446%
6	吕亚玮	200	18.2315%
7	王立峰	55	5.0137%
	合计	1,097	100%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吕新民、吕亚玮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吕新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1.503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79%，吕新民、吕亚玮分别直接持有天博投资 26.34%、18.23%的股权，同时分别担任天博投资股东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天博投资 93.16%的表决权，吕新民及吕亚玮能够通过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控制发行人 55.70%的表决权；除此之外，吕亚玮担任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间接支配天博企管持有的发行人 22.08%的表决权。吕新民、吕亚玮合计控制发行人 95.57%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吕新民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吕亚玮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董事长；吕新民、吕亚玮能够共同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吕新民、吕亚玮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1月1日至今，吕新民、吕亚玮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90%，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负责公司经营，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最近3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吕新民、吕亚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天博企管成立于2018年12月24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MA3NWMWQ41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企管共有44名合伙人，其中：吕亚玮为普通合伙人、李荣忠等43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亚玮	65.7291	6.9856%	发行人董事长
2	李荣忠	175.1799	18.6178%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杨洪雷	122.626	13.0324%	退休员工
4	魏翔	46.3586	4.9269%	核心技术人员
5	代岳民	43.795	4.6544%	公司前员工
6	颜民	37.386	3.9733%	骨干员工
7	张士军	34.1815	3.6327%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8	谭立国	34.1761	3.6322%	骨干员工
9	万庆江	32.4003	3.4434%	核心技术人员
10	顾天立	32.0451	3.4057%	骨干员工
11	张伟	27.7724	2.9516%	骨干员工
12	岳西伟	27.2527	2.8964%	发行人财务总监
13	曹淑兵	26.7016	2.8378%	骨干员工
14	燕庆东	26.3464	2.8000%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5	孔凡志	25.6361	2.7246%	公司前员工
16	英宝柱	25.6361	2.7246%	骨干员工
17	王建伟	25.6361	2.7246%	骨干员工
18	赵松强	25.6361	2.7246%	骨干员工
19	孔 勇	24.9204	2.6485%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	牛爱民	10.6817	1.1352%	骨干员工
21	宋 强	5.3409	0.5676%	骨干员工
22	韩 伟	5.3409	0.5676%	退休员工
23	安宏图	5.3409	0.5676%	骨干员工
24	颜 鹏	4.2727	0.4541%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5	魏雪城	4.2727	0.4541%	骨干员工
26	庄建友	4.2727	0.4541%	骨干员工
27	步 国	4.2727	0.4541%	骨干员工
28	刘红松	4.262	0.4530%	骨干员工
29	王 志	3.9068	0.4152%	骨干员工
30	王 哲	3.9068	0.4152%	骨干员工
31	徐 腾	2.6282	0.279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32	胡福伟	2.4862	0.2642%	骨干员工
33	杨文彬	2.4862	0.2642%	公司前员工
34	孔凡俭	2.131	0.2265%	骨干员工
35	周连国	2.131	0.2265%	骨干员工
36	戴传喜	1.9179	0.2038%	骨干员工
37	朱文彪	1.7758	0.1887%	骨干员工
38	徐海珍	1.7758	0.1887%	公司前员工
39	孔凡彬	1.7758	0.1887%	骨干员工
40	张海洋	1.4207	0.1510%	骨干员工
41	王长均	1.4207	0.1510%	骨干员工
42	王立峰	1.4207	0.1510%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3	范薛冰	1.2076	0.1283%	骨干员工
44	杜海旭	1.0655	0.1132%	骨干员工
合计		940.9294	100%	-

(四) 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及天博众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天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如下：

1、天博基金

天博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MA3NWN7F84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新民，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基金共有 44 名合伙人，其中：吕新民为普通合伙人、曹建国等 43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新民	17.3600	4.0083%	发行人董事
2	曹建国	95.0000	21.9348%	退休员工
3	杨洪雷	45.0000	10.3902%	退休员工
4	牛爱民	31.8095	7.3446%	骨干员工
5	张宪伟	23.0000	5.3105%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颜世军	20.9220	4.8307%	发行人董事
7	颜 民	18.2900	4.2230%	骨干员工
8	安宏图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9	宋 强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10	苏刚军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11	韩 伟	15.0000	3.4634%	退休员工
12	高 勇	15.0000	3.4634%	骨干员工
13	孔祥奎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4	庄建友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5	步 国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6	颜 鹏	12.0000	2.7707%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7	魏雪城	12.0000	2.7707%	骨干员工
18	李彦文	10.0000	2.3089%	公司前员工
19	赵燕波	10.0000	2.3089%	骨干员工
20	魏 翔	10.0000	2.3089%	核心技术人员
21	代岳民	3.0000	0.6927%	公司前员工
22	邢照慧	1.3160	0.3039%	骨干员工
23	宋志超	1.1515	0.2659%	骨干员工
24	范薛冰	1.0528	0.2431%	骨干员工
25	孔 萍	0.9870	0.2279%	骨干员工
26	马玉山	0.8225	0.1899%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7	席楠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28	徐祥林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29	谢鹏鹏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30	陈凯琪	0.6580	0.1519%	骨干员工
31	亓志伟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2	史桂洋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3	孔德卿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4	孔迪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5	林萍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6	王洪友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7	韩继峰	0.4935	0.1139%	骨干员工
38	刘志远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39	史海洲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0	周一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1	李沛卿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2	林廷廷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3	贾传松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44	陈宝麟	0.3290	0.0760%	骨干员工
合计		433.1008	100%	-

2、天博创富

天博创富成立于2020年6月1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00MA3T66P90C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创富共有46名合伙人，其中：吕亚玮为普通合伙人、王立峰等45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亚玮	405.6813	27.8514%	发行人董事长
2	王立峰	79.9872	5.4914%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黄胜	49.2228	3.3793%	骨干员工
4	刘荫荫	49.2229	3.3793%	骨干员工
5	姜淑君	36.9171	2.5345%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6	孔凡峰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7	徐 盟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8	张 波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9	陈国兴	36.9172	2.5345%	骨干员工
10	战 凯	34.4560	2.3655%	骨干员工
11	邱树伟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2	程 钦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3	孔凡滨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4	陈 伟	30.7643	2.1121%	骨干员工
15	颜 东	25.8420	1.7741%	骨干员工
16	孔 阳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17	张国慧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18	向秀元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19	卢召庆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20	殷继阳	24.6114	1.6897%	骨干员工
21	孔凡留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2	孔祥文	18.4586	1.2672%	退休员工
23	夏 贺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4	孔 帅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5	陆继海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6	李 镇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7	刘建辉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28	李亚腾	18.4586	1.2672%	公司前员工
29	宋 克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30	孔 倩	18.4586	1.2672%	骨干员工
31	张大伟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2	黄复昌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3	侯清章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4	刘国栋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5	董书杰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6	陈德凯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7	赵 凯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8	陈卫俊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39	孔祥恒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0	董启凯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1	蔡荣佳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2	王 坤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3	孔 义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4	郝 昊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5	李 辉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46	刘承盟	12.3057	0.8448%	骨干员工
合计		1,456.5897	100%	-

3、曲阜天才

曲阜天才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CM8XBM2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 508 室，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曲阜天才共有 46 名合伙人，其中：吕亚玮为普通合伙人、顾加春等 45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吕亚玮	894.7155	25.8179%	发行人董事长
2	宋玉贞	1,422.9074	41.0593%	公司前员工遗孀
3	顾加春	99.2449	2.8638%	骨干员工
4	吕英伟	93.6273	2.7017%	骨干员工
5	李 萌	93.6248	2.7016%	骨干员工
6	颜世军	56.1764	1.6210%	发行人董事
7	孟 萌	56.1764	1.6210%	骨干员工
8	邵 川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9	席 楠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10	亓志伟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11	殷继阳	37.4509	1.0807%	骨干员工
12	孔祥梅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3	胡显宾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4	孔祥峰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5	胡信龙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6	孔祥池	28.0882	0.8105%	骨干员工
17	王来全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18	孔德吉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19	张 岩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0	孔晓丽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1	徐 宁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2	许 铎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3	岳 琦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4	史桂洋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5	孔 迪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6	张 波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7	陈国兴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8	孔祥恒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29	蔡荣佳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0	刘承盟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1	常 波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2	徐彤晓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3	黄复昌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4	陈 伟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5	张国慧	18.7255	0.5403%	骨干员工
36	马 恒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37	武志强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38	张鹤腾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39	胡景昌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0	李沛卿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1	战 凯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2	李 镇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3	侯清章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4	刘国栋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5	李 辉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46	齐世霜	9.3627	0.2702%	骨干员工
合计		3,465.4911	100%	-

4、天博众望

天博众望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94899K6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立峰，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曲阜市兴业投资发展公司办公楼 505 室，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众望共有 47 名合伙人，其中：王立峰为普通合伙人、孔令伟等 46 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立峰	86.4125	9.836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孔令伟	50.4073	5.7377%	骨干员工
3	戴传喜	28.8042	3.2787%	骨干员工
4	齐世霜	28.8042	3.2787%	骨干员工
5	颜景利	28.8042	3.2787%	骨干员工
6	孟 萌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7	常 波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8	孟 波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9	席兴华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0	孔祥池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1	丰 磊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2	刘金铎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3	张永华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4	李美霞	21.6031	2.4590%	骨干员工
15	李茂堂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6	李杨美慧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7	宋庆重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8	陈 彬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19	郑 凯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0	吕 鹏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1	朱冬明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2	孔浩然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3	王 倩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4	徐彤晓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5	宋从超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6	夏 松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7	孔 超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8	庄 晶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29	吴华伟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0	张秀丽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1	宋化鹏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2	孔 昂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3	王廷廷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4	陈丽娟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5	田 桦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6	卓 冉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7	胡洪伟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8	张庆珠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39	田 洁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40	颜廷洋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1	孔令坤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2	张宝堂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3	孟煜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4	闫海兵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5	高平平	14.4021	1.6393%	骨干员工
46	徐腾	7.2010	0.8197%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7	岳西伟	7.2010	0.8197%	发行人财务总监
	合计	878.5270	100%	-

（五）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为王立峰，该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王立峰，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公民身份号码为370602197102*****，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吕新民、王立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天博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天博企管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及天博投资上层股东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天博众望的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的出资；上述股东均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系父子关系。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及自然人股东王立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股东；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亚玮分别担任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股东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的普通合伙人；
- 5、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立峰分别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股东天博众望的普通合伙人、天博企管及天博创富的有限合伙人；
- 6、杨洪雷、魏翔、代岳民、颜民、牛爱民、宋强、韩伟、安宏图、颜鹏、魏雪城、庄建友、步国、范薛冰同时为天博企管、天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7、戴传喜、岳西伟、徐腾同时为天博企管、天博众望的有限合伙人；

8、颜世军、席楠、亓志伟、史桂洋、孔迪、李沛卿同时为天博基金、曲阜天才的有限合伙人；

9、张波、陈国兴、陈伟、战凯、张国慧、殷继阳、李镇、黄复昌、侯清章、刘国栋、孔祥恒、蔡荣佳、李辉、刘承盟同时为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的有限合伙人；

10、孟萌、孔祥池、常波、徐彤晓、齐世霜同时为曲阜天才、天博众望的有限合伙人；

1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立峰系天博企管、天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魏翔配偶的哥哥；

12、天博创富有限合伙人刘荫荫、天博众望的有限合伙人田桦系夫妻关系；

13、天博企管有限合伙人徐海珍、天博创富的有限合伙人孔倩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引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及定价合理；员工持股计划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且规范运行，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天博企管已就发行人上市后减持事宜作出了承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已履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按照《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8 人，未超过 200 人。

（十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权、境内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四）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博有限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9,952,407.79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9,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天博有限设立（2001年9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有限成立于2001年9月13日，系由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原名称为“曲阜市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曲阜汽配厂”）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其中：职工持股会以货币形式出资572万元、持股81.7%，曲阜汽配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128万元、持股18.3%。

天博有限设立经曲阜汽配厂上级主管单位山东省汽车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山汽总公司”）同意，山汽总公司于2000年12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曲阜汽车配件厂部分改制意见的批复》（鲁汽总企字[2000]17号）、于2001年9月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组建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鲁汽总企字[2001]12号），并经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曲阜汽配厂用于出资的净资产履行了评估及确认程序，山东新世纪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6月12日出具了（2001）鲁新世纪评报字第19号《评估报告》。2001年7月6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鲁财国资[2001]98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1年8月23日，山东新世纪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1）鲁新世纪验字第4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8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7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72万元、净资产128万元（对应曲阜汽配厂实际交接资产总额2,213.97万元，负债总额2,085.97万元）。曲阜汽配厂用于出资的资产已于2001年实际交付完毕，相关负债由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年8月）

（1）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2007年8月，职工持股会与天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公司81.7%的股权（出资额572万元）以5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投资。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交割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由职工持股会变更为天博投资，但双方当时并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付款交割手续；直至2009年12月，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对转让价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并完成了交割手续（详见本章节之“6、职工持股会退出（2009年12月）”）。

3、第一次股权划转（2009年5月）

2007年9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汽车配件厂国有产权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107号），同意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曲阜汽配厂持有公司18.3%股权及其享有的权益无偿划转给省属国有企业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汽集团”）。

2008年12月，本次股权划转完成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天博有限及山汽集团于2009年5月出具的《曲阜天博公司未按期进行出资人工商手续变更的说明》，由于山汽总公司因涉及经济纠纷案件，致使山汽总公司所持曲阜汽配厂全部股权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至2009年5月初解封），因此本次股权划转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按期办理，直至2009年5月解封后方向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核准登记。

4、第二次股权划转（2009年6月）

2009年3月12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阜天博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批复》（曲政字[2009]11号），同意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

局（以下简称“曲阜国资局”）接收山汽集团所持公司 18.3%的国有股权，并给予山汽集团合理的经济补偿。

2009 年 3 月，山汽集团与曲阜国资局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18.3%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曲阜国资局。

2009 年 3 月 25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向曲阜国资局下发《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经济补偿的批复》（曲政字[2009]18 号），同意“一、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划归你局管理，你局给予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 万元的经济补偿。二、你局支付的经济补偿由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垫付。三、国有股权划归你局后，通过资产评估等程序依法出让给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6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9]20 号），同意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山汽集团持有公司经审计的 128 万元国有资本及享有的权益划转曲阜国资局。

5、第一次减资暨国有股退出（2009 年 12 月）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减少至 528 万元，其中：曲阜国资局减资 128 万元、天博投资减资 44 万元；本次减资过程中，公司向曲阜国资局、天博投资支付的减资对价分别为 1,200 万元、44 万元。本次减资经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9 年 9 月 13 日，山东中立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鲁中立达评字[2009]第 3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评估总值为 31,447.01 万元、负债评估总值为 25,380.8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066.21 万元。2009 年 9 月 15 日，曲阜国资局出具了《关于对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曲国资[2009]29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9年10月28日，曲阜市人民政府出具《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曲政字[2009]64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减少至528万元，国有股全部退出，18.3%国有股权的减资对价为1,200万元；因公司已于2009年7月向山汽集团垫付经济补偿金1,000万元，本次减资需再向曲阜市人民政府支付200万元。该等款项已于2009年11月向曲阜市国资局支付完毕。2009年10月29日，曲阜国资局与天博有限签订了《关于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减持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2009年12月29日，本次减资事项完成了企业国有产权注销登记手续。

6、职工持股会退出（2009年12月）

2007年8月，职工持股会将持有公司81.7%的股权以572万元转让给天博投资，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未履行付款交割手续。

2009年12月12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与天博投资签订补充协议。2009年12月17日，职工持股会与天博投资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572万元变更为934.4712万元（税后）。

2009年12月29日，天博投资将涉及全体持股会个人会员的股权转让价款934.4712万元支付至职工持股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天博投资代为缴纳完毕。2011年11月28日，天博投资将职工持股会中集体股对应转让对价95.6970万元支付给职工持股会，在职工持股会注销后归属公司工会。

根据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会议文件之《关于清理和解散职工持股会的初步方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并考虑了国有股减资退出导致净资产减少、坏账潜亏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至此，国有股权、职工持股会股权全部退出，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天博投资持股100%。

7、第一次增资（2010年2月）

2010年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28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72万元由天博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472万元、吕新民等26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合计认缴600万元。

8、第二次股权转让(2011年5月)

2011年4月、5月,刘波涛、杨传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0.81%的股权(出资额13万元)、0.75%的股权(出资额12万元)按照注册资本作价13万元、12万元转让给天博投资。

9、第二次增资(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1,995万元,由吕新民等7名原股东、曹建国等21名新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2,133万元,其中:3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6月)

2016年6月,曹建国、宋玉贞(股东冯长聚的配偶,继承取得冯长聚所持股权)、岳永生将各自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天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一元出资额)
曹建国	0.99%	19.7	322.49	16.37
宋玉贞	0.91%	18.1	296.30	
岳永生	0.25%	5.0	81.85	
合计	2.15%	42.8	700.64	-

11、第四次股权转让(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徐勇、刘振民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0.60%的股权(出资额12万元)均作价246.07万元转让给天博投资。

12、第五次股权转让(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徐青、李彦文、张士军、刘金龙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吕亚玮、李荣忠、天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一元出资额)	受让方
徐青	0.10%	2.00	53.88	26.94	吕亚玮
李彦文	0.10%	2.00	53.88		李荣忠
张士军	0.25%	4.90	132.01		天博投资
刘金龙	0.60%	12.00	323.29		
合计	1.05%	20.90	563.06	-	-

13、第六次股权转让（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吕亚玮等36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公司22.21%的股权（出资额443.00万元）转让给天博企管。

14、第三次增资（2020年4月）

2020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995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38万元由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2,267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15、第七次股权转让（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天博企管将其持有公司0.13%的股权（出资额7.7万元）以153.3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博投资。

16、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天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相关股权继承事项已经

公证处公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曲阜汽配厂股权演变情况

1、改制前的历史沿革

曲阜汽配厂始建于 1970 年 3 月，注册地为曲阜市献泉路 9 号；1989 年 7 月，曲阜市经济委员会组建设立“曲阜市汽车配件厂”，并于 1989 年 8 月 21 日取得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694704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为 291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等。

1990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发[1990]104 号文件，决定将曲阜汽配厂变更为省直属企业，主管部门由曲阜市经济委员会变更为山汽总公司。1992 年 2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464 万元；1994 年 4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41 万元；1996 年 2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799 万元；1997 年 3 月，曲阜汽配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916.80 万元。

2、2001 年部分改制设立天博有限

如本法律意见“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所述，经山汽总公司批复同意，曲阜汽配厂以其拥有的位于新建厂区的业务（包括热敏开关、调温器、传感器、机油压力报警器）、相应资产及债权债务为基础（对应曲阜汽配厂向天博有限出资的净资产为 128 万元），增加职工的股份投入，改制设立天博有限。

2001 年 8 月 19 日，曲阜汽配厂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企业改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入职天博有限的原曲阜汽配厂员工对应的国有职工身份仍由曲阜汽配厂代行管理，工资及劳动保险由天博有限承担，本次部分改制不涉及人员安置。

本所认为，曲阜汽配厂以新厂区业务及相应资产、债权债务为基础部分改制组建天博有限，系“以产品生产线、生产车间为单位进行改制”，同时引入职工持股会持股，符合当时山东省国有企业改制政策的要求。

3、2004 年国有股划转至山汽集团

2004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省汽车工业总公司所属山东汽车弹簧厂等五家企业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4]16 号），曲阜汽配厂的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及主管部门由山汽总公司变更为山汽集团。

4、2007 年整体改制情况

2007 年，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由天博有限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曲阜汽配厂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全部资产、负债的方式，对曲阜汽配厂进行整体改制，曲阜汽配厂所持公司 18.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山汽集团，改制完成后曲阜汽配厂的所有人员以及债权债务一并由公司承接处置。

北京中企华君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对曲阜汽配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企华（鲁）审字[2007]第 175 号《审计报告》。济南华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曲阜汽配厂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济华兴评字[2007]第 108 号《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重组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曲阜汽配厂资产评估总值为 7,858.95 万元、负债评估总值为 6,007.9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51.05 万元。2007 年 9 月 28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核准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改制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07]103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9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曲阜汽车配件厂国有产权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107 号），确定曲阜汽配厂扣除划转山汽集团持有的国有出资及享有权益等资产（即扣除所持公司 18.3%的股权评估价值 1,166.94 万元）后，国有产权转让底价为 967.22 万元，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的职工安置费用为 967.22 万元，由山汽集团从转让收入中支付。原曲阜汽配厂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由改制后的曲阜汽配厂承接，改制后离退

体人员待遇新增支出项目或者调整支付标准增加的费用，由改制后的公司按规定支付。安置费用使用完毕后，仍需为离退休人员支付费用的，由改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并支付。

2007年12月20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鲁产权鉴字第180号），证明山汽集团将其持有曲阜汽配厂100%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967.22万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本次改制过程中，由于山汽总公司所持曲阜汽配厂产权被查封（直至2009年5月解封），导致上述产权交易完成后，曲阜汽配厂亦无法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2009年6月直接办理了注销手续。

2006年1月8日，曲阜汽配厂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同意《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重组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2007年8月10日，曲阜汽配厂制定了《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重组改制职工安置方案》（鲁曲汽配字2007第[11]号）；2007年9月24日，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了《关于山东曲阜汽车配件厂改制职工安置方案的审核意见》（鲁劳社函[2007]327号）；2007年9月29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曲阜汽车配件厂国有产权处置等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7]107号），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收到山汽集团支付的职工安置费并存入职工安置费专项账户。截至2023年8月31日，该等安置费用已经全部支付使用完毕。

本所认为，曲阜汽配厂2007年整体改制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改制净资产依照评估值作价，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价格公允，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曲阜汽配厂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审批，且经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同意，职工安置由天博有限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改制企业职工后续已得到妥善安置，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5、注销情况

2009年6月16日，山汽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省曲阜汽车配件厂工商注销的证明》，确认：曲阜汽配厂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由天博有限对其进行重组改制；2007年12月，在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完成产权交易，天博有限接收了曲阜汽配厂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对人员进行了安置；所有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无遗留问题；同意对曲阜汽配厂进行注销。2009年6月19日，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曲阜汽配厂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曲阜汽配厂2001年部分改制、2007年整体改制均已经上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相关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及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职工持股会的历史沿革情况

1、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2001年6月15日，山汽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曲阜汽车配件厂建立曲阜市天博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鲁汽总企字[2001]10号），同意成立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注册资本3万元。2001年7月20日，职工持股会取得曲阜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号为鲁社证字第HD049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资金为3万元。

2、历年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民政部门备案的《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出资后不得抽回出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转让：①若因出资的职工死亡或正常的劳动合同到期解除劳动关系，其出资由公司收回，股额按当期上年度财务报告确定的价格结算。②若职工退休（含内退），由个人自愿决定是否退股，并报告董事会批准，股额按当期上年度财务报告确定的价格结算。③若职工因违纪被解雇和企业骨干因个人原因离开本厂，股份由公司收回，股额按认购时价格结算，并承担相应责任。出资转让时，出资由公司统一收回，统一安排，由公司作相应的变更手续，严禁私自转让。

职工持股会设立时共有会员 591 人，设立时出资的 572 万元系由 591 名职工个人出资和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出资构成，其中：591 名职工出资 528.60 万元、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为 43.40 万元。职工个人出资来源于曲阜汽配厂历年收到的职工个人风险金和现金出资，职工集体股来源于曲阜汽配厂提取的 2001 年度效益工资，收益用于对公司经营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

职工持股会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决议清算合计有 79 人因离职、退休等原因退出股权，合计对应 52.8 万元出资额，该等会员均完成了退出款项的领取。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后，截至 2009 年 12 月 12 日，职工持股会由曲阜汽配厂职工集体股和 512 名个人会员组成。

3、职工会员清算退股情况

职工持股会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持股会清理、解散方案。根据该职工持股会决议，职工持股会转让所持公司 81.7% 股权的对价调整为 934.4712 万元。根据上述职工持股会代表大会决议，天博投资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向职工持股会支付了个人会员股权转让价款，职工持股会启动清算并向会员支付分配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上述职工持股会清算款的个人会员股权转让价款已向职工会员分配完毕。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09 年 12 月集中退出时相关会员签署的声明以及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资料，并与部分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 2009 年 12 月集中退出过程中，职工持股会相关会员签署了声明文件，确认“职工持股会的清理、解散履行了相关程序，依法向本人返还出资”，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对上述《声明》的签订进行了公证。本次会员退股涉及 512 名个人会员，均已领取清算分配款（其中：6 名未经公证，506 名经公证）。

基于职工集体股设置的原则和初衷，按照个人会员股权转让定价，天博投资应向职工持股会支付职工集体股转让价款 95.6970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结清。公司工会于职工持股会清算完毕后接收职工集体股对应清算分配款，用于公司全体职工福利。

4、注销登记情况

2012年5月15日，职工持股会在《大众日报》上发布清算公告。

2012年10月26日，曲阜市民政局发布公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职工持股会予以撤销登记，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记证书、印章等作废。2016年12月1日，曲阜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职工持股会持有的鲁社证字第HD049号登记证已撤销登记。

本所认为，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出资来源合法且足额到位；职工持股会持股期间成员变动符合职工持股会会员管理规定，款项已经支付完毕；职工持股会持有及转让公司股权事项经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清算过程中清算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清算款已经支付，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符合职工持股会章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职工持股会中有关职工集体股的设置、存续及清算分配款处置符合《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曲阜汽配厂、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1、关于曲阜汽配厂涉及两次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职工确认情况

2025年1-4月，曹建国等19名原参与曲阜汽配厂两次改制事项员工出具《关于曲阜市汽车配件厂改制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在上述改制过程中，相关改制方案已经厂内公示，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履行了民主公开程序，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改制过程中原曲阜汽配厂员工已经得到妥善安置，改制过程不存在损害原企业员工利益的情形，对相关改制方案、实施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2、关于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2025年1-4月，曹建国、岳永生等33名原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出具《关于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决策及解散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一、持股会设立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募集认股过程履行了民主公开程序；职工持股会出资来源合法且足额到位；持股会持股期间成员

变动符合持股会会员管理规定，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二、本人参加了 2007 年 7 月 19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2 日两次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持股会持有及转让曲阜天博股权事项经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符合持股会章程；持股会上述会议情况真实，本人已经参会并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本人同意持股会上述决议内容，对持股会以上会议决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三、持股会清算过程中清算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清算款已经支付或提存，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符合持股会章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在持有持股会份额期间及持股会解散清算过程中，已足额取得相应持股收益，本人对持有持股会份额及持股会解散清算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四、持股会经清算，职工集体股对应转让收益划转至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博工会”）、归天博工会所有，并专项用于职工福利。上述集体股转让定价与 2009 年 12 月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转让定价一致。”

3、政府确认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曲阜市人民政府依发行人请示，向济宁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曲政呈〔2025〕50 号），就发行人及其历史股东曲阜汽配厂及职工持股会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天博智能前身曲阜天博的设立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均已经上级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以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国有产权退出的定价合理且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债权人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天博职工持股会出资入股及转让退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转让退出的定价合理并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债权人利益或职工权益的情形。

（二）曲阜天博历史股东曲阜汽配厂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2001 年部分改制、2007 年整体改制均已经上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

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改制政策及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

（三）曲阜天博历史股东天博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天博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成员变动符合天博持股会会员管理规定，出资及退股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天博职工持股会向曲阜天博出资、持有及转让对应股权事项经天博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天博职工持股会章程；天博职工持股会的清算方案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清算款已经支付完毕，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天博职工持股会章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天博职工持股会中有关职工集体股的设置、存续及清算分配款的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集体利益或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未发现与各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我市对天博智能及其历史股东曲阜汽配厂、天博职工持股会历次股权演变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虽然客观上历史变动过程中存在部分瑕疵情形，经核实确认后，不影响对曲阜天博及其历史股东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判断。”

2025年12月10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合法性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25〕83号），对曲阜市政府上述请示予以批复，“原则同意你市意见，对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博有限设立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均已经上级国有股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曲阜汽配厂2001年部分改制、2007年整体改制均已经上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符合相关国有企业改制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改制企业职工利益的情形；职工持股会的设立、投资及退出天博有限以及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注：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境内子公司”指发行人依据中国大陆法律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指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和台湾地区）依据当地法律设立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天博(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TEMB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天博香港一家全资子公司，天博香港的设立、存续事项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在当地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345.93 万元、125,364.14 万元、167,464.01 万元和 90,945.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74%、98.92%、98.81%。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曲阜天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东牛晓军系发行人前员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持有发行人 55.7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吕新民、吕亚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天博企管以及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天博企管、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天博投资、吕新民、天博企管、天博基金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立峰、杨洪雷；王立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4.43%股份，持有天博投资 5.01%股权，持有天博企管 0.1510%的财产份额，且系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众望的普通合伙人及天博创富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天博企管、天博投资及其股东天博众望、天博创富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7.46%的股份；杨洪雷持有天博企管 13.0324%的财产份额，且系天博投资的股东天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6%的股份，王立峰及杨洪雷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吕新民、吕亚玮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王立峰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颜世军、刘淑闽、张咏梅、闵海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董事王立峰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发行人副总经理李荣忠、张宪伟、财务总监岳西伟、董事会秘书徐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吕新民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董事、总经理外，天博投资的监事颜民、财务负责人李丹丹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报告期内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曲阜天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曲阜天科	天博投资持有其 54.02%的股权，王立峰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曾担任董事长、吕新民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曾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曾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已于 2024 年 3 月起停止生产活动
2	北京天科新能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科	曲阜天科持有其 100%股权	北京天科报告期内系曲阜天科的研发中心，目前无实际经营
3	曲阜恒威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恒威水工	天博投资持有其 51%股权，吕新民担任董事长、王立峰担任董事、张宪伟任监事	报告期内从事回转式清污机、排污阀等水利机械的生产、销售
4	曲阜恒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威企管	天博投资持有其 15.3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仅持有恒威水工 49%的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陆博汽车电子（曲阜）有限公司	陆博电子	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吕新民、王立峰分别担任董事	主要从事汽车轮速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上海馨联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馨联动力	发行人持有其 12.90% 股权，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 股权，吕新民担任副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8 月辞去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双电机行星排及并联混合动力系统研发、测试、生产
3	安徽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鑫	馨联动力持有其 52.95% 股权，吕新民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业务
4	曲阜创优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优壹号	吕亚玮持有其 3.75%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新民持有 88.77% 的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投资平台，目前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5	曲阜创优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优贰号	吕亚玮持有其 7.5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投资平台，目前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6	曲阜创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阜创优	吕亚玮持有其 0.0001 万元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
7	山东艾迪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艾迪汽车	吕新民的弟弟吕建国担任经理，吕建国的儿子吕世伟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	曲阜市伟伟塑胶有限公司	伟伟塑胶	吕建国的配偶王平军持有其 100% 股权，吕世伟担任监事	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7、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博投资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2.76%的财产份额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江河东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吕亚玮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5.97%财产份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天博众望	董事兼总经理王立峰持有其 9.8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曲阜创优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立峰持有其 57.2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目前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3	曲阜创优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立峰持有其 19.27%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平台,目前仅持有曲阜创优的财产份额,未从事其他业务
4	曲阜市浩天建筑工程劳务有	王立峰配偶姐姐靳名娟持股 100%,并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

	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家政服务。
5	曲阜市金马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王立峰配偶哥哥靳明柱持股 98.8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轮式装载机制造、销售、租赁。
6	曲阜市旧县工程机械销售处	靳明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工程机械配件销售。
7	山东裕隆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颜世军配偶的哥哥李士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煤炭开采，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对医药行业、货物运输业、养殖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餐饮业、旅馆业、精密制造业、生态农业投资；房屋租赁、招投标服务、煤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铁丝、铁钉、建材制造销售；五金、建材、矿用产品、劳保用品销售；煤矿用材料、设备的加工、修理、租赁、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煤洗选，燃料油销售。
8	山东义能煤矿有限公司	李士东担任董事	煤炭开采、销售；烟煤洗选；五金、建材、矿用产品、劳保用品销售；煤矿用材料、设备的加工、修理、租赁、销售。
9	山东裕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士东担任董事长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0	山东佳仕特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淑闽担任负责人/主任	法律服务
11	邹城市博莱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刘淑闽持股 50%	住宿；小型餐馆：（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

9、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济南川汐影商贸有限公司	吕亚玮曾持有其 90% 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注销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日用品，润滑油，润滑脂，工艺礼品，针织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
2	曲阜川汐影汽车商贸有限公司	吕亚玮曾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注销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
3	曲阜市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4.29%，已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吕新民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10 月离任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等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宪伟、李荣忠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杨洪雷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外，李国祥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文彬自 201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张士军、颜鹏、孔勇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李国祥、杨文彬、张士军、颜鹏、孔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桂维祥自 2010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的监事，桂维祥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其他曾经的关联企业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互任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以下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山东特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李国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注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苏州弗尔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国祥担任董事	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系统与相关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材料销售；燃料电池及燃料电池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机电产品、能源设备研发及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行政许可），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曲阜恒基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恒基”）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弟弟吕建国儿子吕世伟持有曲阜恒基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报告期内曲阜恒基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曲阜恒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山东恒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基”）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兄弟吕建国儿子吕世伟持有山东恒基 70%股权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且报告期内山东恒基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山东恒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为规范非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博制造于 2023 年 12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052.SH，以下简称“纳芯微”）248.3 万股股票剥离至体外，具体由发行人当时最终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投资基金思懿投资启航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 7 号基金”）、思懿投资启航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航 8 号基金”）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天博制造当时持股的纳芯微 248.3 万股股票，由于启航 7 号基金、启航 8 号基金的投资人均系发行人当时最终自然人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启航 7 号、启航 8 号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4) 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发行人总经理王立峰配偶姐姐靳名娟担任曲阜优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优废”）的监事，且报告期内曲阜优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曲阜优废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海博智行、天博制造、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常州铁锹、天博香港六家全资子公司，天博电器、天博埃格霍夫两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博智行

海博智行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3T6XNR9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峰，住所为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东区天博路 15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博智行的执行董事为吕新民，监事为颜鹏，发行人持有海博智行 100%的股权。

2、天博制造

天博制造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562529715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峰，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制造的执行董事为王立峰，监事为岳西伟，发行人持有天博制造 100%的股权。

3、赛恩斯

赛恩斯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由天博有限出资设立，现持有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DYLCDB1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吕亚玮，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 7 号房，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赛恩斯的董事为吕亚玮、监事为徐腾，发行人持有赛恩斯 100%的股权。

4、天博新能源

天博新能源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E0AJPLX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王立峰，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9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新能源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王立峰，财务负责人为陈凯琪，监事为颜鹏，发行人持有天博新能源 100%的股权。

5、常州铁锹

常州铁锹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24MMFK3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吕亚玮，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黑牡丹科技园 3 幢，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常州铁锹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吕亚玮，监事为颜鹏，发行人持有常州铁锹 100%的股权。

6、天博香港

天博香港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系由发行人按照中国香港地区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编号为 77072132，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10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对应总股本为 10 万港币，董事为吕亚玮，主要经营场所为 6/F,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KOWLOON,HONG KONG。

7、天博电器

天博电器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672204559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颜世军，住所为曲阜经济开发区，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电器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颜世军，监事为桂维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52	65.20%
2	颜世军	220	22.00%
3	孔志强	60	6.00%
4	魏长利	24	2.40%
5	张士征	24	2.40%

6	杨永胜	20	2.00%
	合计	1,000	100%

8、天博埃格霍夫

天博埃格霍夫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E91WA07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 万欧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颜民，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天博路 158 号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5 号车间，营业期限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博埃格霍夫的董事长为 STEPHAN ANDREAS WILD，董事为岳西伟、王立峰、吕亚玮、黄明臻，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为颜民，发行人持有天博埃格霍夫 51% 的股权，Egelhof International GmbH 持有其 49% 股权。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恩斯曾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设立上海天壹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壹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恩斯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顾加春曾设立天壹智，天壹智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曾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DXB9BM5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赛恩斯（委派代表：吕亚玮），出资额为 105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8 月 26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壹智自设立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

（四）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五家参股企业，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陆博电子

陆博电子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076994654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敏，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春秋东路 160 号，经营期限至 2043 年 9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陆博汽车 40% 股权，大陆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2、馨联动力

馨联动力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80090287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 ZHANGTIANE，经营范围为“插电式混合动力传动系统、纯电动动力传动系统的生产，从事动力系统、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328 弄 35 幢 36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馨联动力 12.89% 股权，ZHANGTIANE 系馨联动力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25.47% 股权。

3、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泓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泓添”）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MA2JKEM99Y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浔），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7 幢 B 座-54，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湖州泓添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8.4507% 财产份额。

4、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法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法芬”）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G0F5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为张良，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汽车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人才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展览服务，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4005 室，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普法芬 2.9124% 股权。

5、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维发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发电子”）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MA21PFYT2D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尤海飞，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住所为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 号智能零部件产业园 3 幢，经营期限至 2050 年 6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维发电子 0.9344% 股权。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按照以上分类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劳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迪汽车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伟伟塑胶采购阀门总成、插头总成、密封衬垫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迪汽车	303.29	0.48%	693.95	0.58%	384.53	0.43%	4.49	0.01%
伟伟塑胶	236.44	0.38%	452.63	0.38%	495.81	0.56%	800.45	1.16%
合计	539.73	0.86%	1,146.58	0.96%	880.34	0.99%	804.94	1.16%

注：报告期内，发起人的采购逐渐由伟伟塑胶转移至艾迪汽车，主要系基于对方内部的业务安排和规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采购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为曲阜天科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发生日	借款归还日	是否履行完毕
曲阜天科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1,800	2024.3.1	2025.2.18	是
		保证、抵押	2,390	2023.3.6	2024.3.1	是
		保证、抵押	2,400	2022.3.9	2022.3.6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曲阜支行	保证	700	2024.8.13	2025.6.23	是
--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曲阜天科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发行人为曲阜天科提供的担保已终止，无需为曲阜天科与上述借款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②为馨联动力回购事项提供担保

2018年，天博有限与参股公司馨联动力及其当时股东 ZHANGTIANE、张晓东、胡斐、郭秋林、天博有限与北京安鹏行远新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安鹏”）签署了《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北京安鹏按照协议约定向馨联动力增资，同时北京安鹏有权在出现特定情形后向馨联动力和/或实际控制人 ZHANGTIANE 回购北京安鹏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馨联动力股权，回购价格以按照北京安鹏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额日至馨联动力或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款之日按年利率 6% 计算利息（复利）和回购时北京安鹏所持股权对应馨联动力经审计或评估净资产孰高为准，同时张晓东、天博有限对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2025年1月8日，北京安鹏就要求馨联动力及其股东 ZHANGTIANE（中文名：张天锷）按照协议约定向北京安鹏支付回购款事宜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馨联动力及其股东 ZHANGTIANE 向北京安鹏支付回购款 10,619,094.9 元，并要求张晓东以及发行人就上述回购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经北京安鹏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账号为 531903296710777）项下金额为 10,774,094.94 元的资金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2）剥离对纳芯微的投资

2023年12月，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并避免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净利润大幅波动，将天博制造合计持有的纳芯微248.30万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启航7号基金、启航8号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单价 (元/股)	交易总金额 (万元)
天博制造	启航7号基金	2023.12.19	123.45	130.59	16,121.34
	启航8号基金	2023.12.25	56.25	131.36	7,389.00
			68.60	131.36	9,011.30
合计		-	248.30	-	32,521.63

注：上述交易总金额包括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费用19.36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交易价格系按照交易前一日股票收盘价的八折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出售信托产品

2025年9月，发行人将其名下全部尚未到期或已经逾期的信托产品转让给关联方曲阜创优，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认购份额的本金扣除发行人已收到的本金款项（即信托产品账面本金金额）确定为9,176.85万元，定价公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转让事项分别于2025年9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发行人已收到曲阜创优支付信托产品全部转让款9,176.85万元。

(4) 向关联方购买不动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减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发行人于2024年依据评估值作价向天博投资购买用于各地办事处、宿舍房产合计11项，转让总价为2,103.53万元，以上购房款已于2024年结清，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5) 资金拆借

①吕亚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总金额	本期拆出 本金	本期拆出 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年1-6月	-	-	-	-	-	-
2024年度	1,697.94	-	-	-	1,697.94	-
2023年度	53.00	1,716.66	1,716.66	-	71.73	1,697.94
2022年度	33.00	20.00	20.00	-	-	53.00

报告期内吕亚玮拆借资金中，2023年度拆借的1,716.66万元主要系吕亚玮用于回购员工股权，且该等股权系公司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的股权，根据实际授予情况，吕亚玮已经于2024年归还相关款项。

②天博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总金额	本期拆出 本金	本期拆出 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年1-6月	-1.60	-	-	-	-1.60	-
2024年度	16,207.66	406.85	-	406.85	16,616.11	-1.60
2023年度	10,249.83	11,390.96	10,812.72	578.23	5,433.12	16,207.66
2022年度	6,088.07	4,906.76	4,558.19	348.57	745.00	10,249.83

注：因计算有误，截至2024年末，天博投资多归还公司1.6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款项退回给天博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天博投资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③曲阜天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曲阜天科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总金额	本期拆出 本金	本期拆出 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年1-6月	-	-	-	-	-	-
2024年度	1,321.66	292.76	257.96	34.79	1,614.42	-

2023 年度	921.00	843.34	808.59	34.76	442.68	1,321.66
2022 年度	224.00	1,478.62	1,455.79	22.83	781.62	92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曲阜天科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定价公允。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①向天博投资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租赁位于上海市、南京市、曲阜市房屋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租金金额分别为 10.2 万元、10.2 万元、9.09 万元、2.8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向陆博电子出租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陆博电子签署了《场地租赁协议》等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陆博电子出租位于天博路 1 号的厂房，用于陆博电子的生产经营，季度租金为 43.3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24 年 5 月起，陆博电子已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再租赁及使用公司的厂房，故相关费用不再发生。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

①关于向陆博电子提供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提供租赁服务、试验服务、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业务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租赁服务费	-	27.99	37.17	29.78
试验服务费	6.00	79.50	102.11	57.33
销售服务费	156.72	262.71	270.62	294.11
售后服务费	-	10.60	-	-
服务费合计	162.72	380.81	409.90	381.23

A、租赁服务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发行人向陆博电子出租天博路1号的厂房，在租赁期间，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租赁对应的服务费（主要为水费和房地产相关税费）。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的服务费均根据实际发生额计算收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试验服务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陆博电子签署了《测试服务协议》，约定陆博电子委托发行人进行产品测试工作，发行人依据人工费用、实验辅料、设备折旧的发生情况向陆博电子收取对应的试验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的试验服务费分别为57.33万元、102.11万元、79.50万元和6.00万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销售服务费

基于扩大销售规模的诉求和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本土优势，陆博电子与公司签署了《共享销售服务协议》《共享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陆博电子提供发展新客户、商务谈判、客户沟通、业务拓展、客户战略等服务，发行人按照陆博电子每年销售收入的0.85%收取服务费；基于为陆博电子

在本地管理和本地事宜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另外按照陆博电子每年销售收入的0.35%收取服务费。基于上述销售支持，发行人授权陆博电子在双方合营期限内在其产品生产、销售和分销时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一项商标标识为“”、注册证号为4618042号的注册商标。

D、售后服务费

2024年，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收取售后服务费10.60万，系基于发行人为陆博电子提供销售方面的支持的情况，在客户涉及陆博电子的产品维修时，发行人就实际发生情况向客户支付，并向陆博电子收取对应的售后服务费，具备合理性。

②关于向陆博电子代收代付电费等

报告期内，在陆博电子向发行人租赁厂房期间，发行人代陆博电子支付电费并向陆博电子收取，代收代付电费的金额分别为203.28万元、208.57万元、38.19万元和0万元。

③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陆博电子	冲压件	4.36	14.10	11.86	15.66
曲阜优废	废料	29.92	60.36	102.11	46.8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曲阜恒基、山东恒基采购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支付维保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曲阜恒基	采购商品	0.26	0.61	0.55	-
	采购劳务	-	6.67	2.19	44.27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山东恒基	采购劳务	2.26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3月，天博投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3年曲质字TB01号的《质押合同》，约定天博投资以其名下5,000万元的存款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曲阜支行签订的2023年曲借字TB01号、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质押担保。2023年9月，公司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天博投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终止，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 受让关联方股权

①海博智行

2024年5月30日，发行人与天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博投资将其持有海博智行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556.61万元，本次收购系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定价根据天博投资原始投资成本及同期贷款利息确定。

②常州铁锹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与天博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博投资将其持有常州铁锹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82.39万元，本次收购定价依据系参考常州铁锹截至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即428.3853万元）扣除2024年6月30日后已宣告未支付分红（346万元）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馨联动力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馨联动力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年1-6月	115.03	1.32	-	1.32	116.36	-
2024年度	-	115.03	111.00	4.03	-	115.03
2023年度	234.28	0.65	-	0.65	234.93	-
2022年度	-	236.80	232.40	4.40	2.53	234.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馨联动力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利率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②与恒威水工的资金拆借

2023年5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恒威水工拆出资金300万元；2023年6月，恒威水工已归还本金及利息300.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年1-6月	-	-	-	-	-	-
2024年度	-	-	-	-	-	-
2023年度	-	300.30	300.00	0.30	300.30	-
2022年度	-	-	-	-	-	-

③与安徽天鑫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外，发行人向关联方安徽天鑫拆出资金500万元；2022年，安徽天鑫已归还本金及利息50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总金额	本期拆出 本金	本期拆出 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年1-6月	-	-	-	-	-	-
2024年度	-	-	-	-	-	-
2023年度	-	-	-	-	-	-
2022年度	500.00	6.00	-	6.00	506.00	-

④与天博企管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天博企管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总金额	本期拆入 本金	本期拆入 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5年1-6月	1.96	-	-	-	1.60	0.36
2024年度	1.96	-	-	-	-	1.96
2023年度	-	267.26	265.31	1.96	265.31	1.96
2022年度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博企管拆入资金主要系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发行人已于2023年度归还其全部借款本金，剩余利息1.96万元；后公司归还时因操作失误导致报告期期末仅归还1.60万元利息，因此，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尚欠天博企管利息0.36万元，上述剩余利息已于2025年9月结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2月向陆博电子购入其原承租发行人位于天博路1号厂房时安装的空调，购入价格按照账面净值确定为4.53万元；上述关联金额较小，交易根据账面净资产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23年，发行人向陆博电子出售性能检测机2台并提供相应的改造，出售价格为51.79万元，系考虑到相应设备在公司使用频率较低，且基于陆博电子的

需要，故将其改造出售，相关交易系根据设备原值、折旧以及相应改造情况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5）零星销售

2022 年，发行人向曲阜天科销售冲压件，销售金额为 0.74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价格系依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6）代收代付款项

①代收代付个人补助

2022 年，发行人代为收取李国祥 2022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 12.5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代为收取李国祥 2022 年市级人才发展资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 12.50 万元，代为收取李国祥省级财政领军人才工程津贴，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为 12.00 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给李国祥，具备合理性。

②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2022 年，发行人收取关联方安徽天鑫个别员工社保、公积金款项 6.28 万元并代为缴纳，主要系相应员工彼时系自发行人调任至安徽天鑫任职，具备合理性。截至 2022 年末，相应员工已返回公司任职，上述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7）代垫公司费用

报告期内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天博基金、曲阜天才曾存在少量代垫公司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9.90 万元、7.25 万元、4.64 万元和 0.34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将上述费用全额还原入账，相关费用金额作为股东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代垫费用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控制的天博企管、天博基金、天博创富、曲阜天才均系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曲阜天科、北京天科曾经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的研发、制造等，与发行人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营产品不同，以上两家公司均已于 2024 年停止生产，相关潜在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创优壹号、创优贰号、曲阜创优系投资平台，该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侄子吕世伟及其母亲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橡胶阀门、塑料制品及橡胶密封件的加工，系发行人上游行业，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密封件、塑料件、阀门总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恒威水工、恒威企管、曲阜恒基、山东恒基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十)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的不动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该等土地上自建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1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3101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1号、3号厂房等2处	47,801.52	19,213.05	工业用地/其它	2055.4.1	否
2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3098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7号房等5处	47,030.40	27,911.26	工业用地/工业	2055.4.1	否
3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3096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58号6号厂房等3处	38,907.60	27,523.99	工业用地/其他	2055.4.1	否
4	鲁(2024)	曲阜市经济开	31,817.48	22,728.64	工业用	2055.4.1	否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26122号	发区天博路158号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5号车间			地/工业		

2、发行人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的房屋及土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总建筑面积为10,257.43平方米的厂房，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0760号，该房屋系自建取得，所占用土地面积为27,328.50平方米，系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期限至2046年1月1日，该等土地上自建房屋情况如下：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用途	是否抵押
1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0760号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等14处	101	37.71	工业用地/工业	否
			102	85.57		
			103	931.10		
			104	1,881.61		
			105	1,621.69		
			106	2,868.36		
			107	1,607.87		
			108	91.81		
			109	7.53		
			110	390.79		
			111	388.92		
			112	105.26		
			113	73.71		
			114	165.50		

(2) 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位于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1号的在建工程“天博电声电子产品生产车间项目”，该等在建工程系发行人在位于鲁(2025)

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076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上自行委托建造。该建设项目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预计取得合法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关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公司位于天博路 1 号的建筑面积约为 110.39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1）配电室东侧房屋；（2）空压站东侧房。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书面确认：“鉴于相关建筑位于天博公司自有厂区内且面积较小，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且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不存在影响城市景观和周围建筑物的使用，也不存在或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等情形。本局确认不会对上述房屋进行拆除或对天博公司进行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公司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均系辅助设施，并非直接用于生产，该等无证房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主管部门确认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3、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

（1）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位于日照、南京等地用途系住宅、办公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期限至	是否 抵押
1	鲁(2025) 日照市不动 产权第 0050567号	日照市教授花园 三期018幢02单 元202号	169.65	商业、住宅/ 成套住宅	2053.6.19	否
2	鲁(2025)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22660号	槐荫区西元大厦 2-1104	101.67	商业金融业用 地/商务办公	2052.8.7	否
3	鲁(2025)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22665号	槐荫区西元大厦 2-1105	206.54	商业金融业用 地/商务办公	2052.8.7	否
4	鲁(2025) 济南市不动 产权第 0222658号	槐荫区齐州路 1469号锦绣城 (三区)8号楼 1-1301	123.63	居住(其他普 通商品住房用 地)/住宅	2082.5.24	否
5	冀(2025) 保白不动产 权第 0009312号	白沟镇兴隆大街 东侧、团结东路 北侧鹏润美墅家 二期43幢1单元 1102	85.6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88.1.31	否
6	冀(2025) 保白不动产 权第 0009313号	白沟镇兴隆大街 东侧、团结东路 北侧鹏润美墅家 二期43幢1单元 2203	85.6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88.1.31	否
7	苏(2025) 宁江不动产 权第 0052001号	江宁区禄口街道 信诚大道47号中 南汽车城E2幢 151室	135.81	其他商服用地 /商业服务	2046.12.7	否
8	琼(2025) 琼海市不动 产权第 0003245号	海南博鳌乐城国 际医疗旅游先行 区(博鳌乐城国 际医疗旅游先行 区综合服务中 心)3幢8407房	73.52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2058.10.24	否
9	苏(2025) 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3024082号	昆山市淀山湖镇 富力湾澜山103 号	185.0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72.7.30	否
10	苏(2025)	昆山市淀山湖镇	185.11	城镇住宅用地	2072.7.30	否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是否抵押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4085号	富力湾澜山105号		/住宅		
11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0942号	曲阜市孔子大道99号(绿城·诚园·知敬苑小区)20号楼一单元1602室	123.18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084.3.13	否
12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1381号	曲阜市尼山镇夫子洞南鲁源路99号(尼山圣境-耕读书院)49号楼4903室	140.18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55.12.3	否
13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1382号	曲阜市尼山镇夫子洞南鲁源路99号(尼山圣境-耕读书院)49号楼4904室	85.35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2055.12.3	否
14	鲁(2025)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11149号	曲阜市有朋路东首路北三区3号楼508室	109.88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2069.1.1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已取得合法权证的房产均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均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和房屋。

(2) 关于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名下位于长春市同心村429-4栋108室、建筑面积为74平方米的无证房屋，该等房屋的原所有权人系曲阜汽配厂，即曲阜汽配厂于1997年3月以11.5万元的价格向闫庆坤购入，购入时没有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发行人于2007年12月受让曲阜汽配厂100%股权后，曲阜汽配厂的业务以及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不动产）整体并入发行人。

根据长春市绿园区同心街道同心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现位于长春市同心村429-4栋108室、建筑面积为74平方米的房屋所在地的土地性质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林地等情形。上述房

屋系本单位辖区内居民/村民闫庆坤自建形成的回迁房，其自建房屋的行为已经当时村集体以及街道办共同决策，不属于违章建筑，但因历史原因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闫庆坤原系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并有权自行处置上述房屋（包括出租、转让等行为）。本单位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房屋未被纳入近期或可预见的拆迁范围，该房屋产权清晰，产权人有权继续作为住宅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房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所辖村集体要求收取租赁费用或使用费的风险”。

针对上述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公司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承诺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或使用的房屋

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天博投资	上海市嘉定区吴杨东路333弄222号502室	130.77	57,600 元/年	2025.1.1 至 2025.12.31
2	发行人	上海锦忆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3188弄77、78号103室	约 185	10,000 元/月 (2025.9.16 至 2027.9.14, 2025.7.21 至 2025.9.15 为免	2025.7.21 至 2027.9.14

					租期)	
3	天博 新能源	上海亚明 照明有限 公司	上海市嘉定 区嘉新公路 1001号7号 楼东侧名义 楼层第1、3 层(实际楼层 第1、3层)	426	12,309.63元/ 月	2025.8.16 至 2027.7.31

2、关于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山东勤敢医药有限公司	槐荫区西元大厦 2-1104	101.67	37,104元/ 年	2025.12.1 至 2026.11.30
2	济南与时宠物有限公司	槐荫区西元大厦 2-1105	206.54	82,800元/ 年	2025.1.15 至 2026.1.14

3、关于其他发行人使用的房屋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将位于曲阜市献泉路7号建筑面积为980.1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使用，该等房屋系曲阜汽配厂于1980年在划拨土地上自建取得，该等产权在2007年9月发行人受让曲阜汽配厂100%股权完成后并入发行人。2012年12月，上述房屋以及土地使用权被曲阜市国土资源局进行土地收储后权属归曲阜市人民政府所有。曲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政府储备土地权属确认函》，确认：“（一）确认天博公司自2012年至今继续使用献泉路房屋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我局不会就此对天博公司进行处罚。（二）在该处储备土地组织实施出让前，可以继续将献泉路房屋用于该公司员工宿舍，但应确保房屋完整性，不得乱搭乱建；待该处储备土地实施开发时，有关部门发出搬迁通知，天博公司应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完成搬迁，安置费用由被拆迁人自行承担。”本所认为，发行人有权将上述房产继续用于指定用途，不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6 项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3 项商标受让取得，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商标系自山东博山天博水泵厂处受让取得、子公司天博电器持有的 2 项商标系发行人处受让取得，除此之外，其他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商标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境外商标，并已取得对应国家或地区出具的境外商标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00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项专利权系受让取得，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系自天津工业大学处受让取得、子公司海博智行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均系自发行人处受让取得，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日本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恒温器，专利号为专利第 7448714 号，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申请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有效期二十年，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及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博电器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上述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银行存款被仲裁冻结、票据保证金以及定期存单质押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	受限类型以及原因	受限金额 (元)
1	发行人	北京安鹏	冻结/司法冻结	10,774,094.94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有朋路支行	冻结 /票据保证金	493.66
4	发行人	天博天猫旗舰店（线上销售）	冻结/网店保证金	52,000.00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质押/为开具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53,501,369.8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内部决策程序，其他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曲阜天科以及馨联动力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备用金、员工住房借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共发生 1 次减资、4 次增资扩股，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或复核，并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和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持有的海博智行、常州铁锹 100% 股权，该等收购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处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的相关内容拟订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成员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未侵害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1 名为董事兼任）、3 名核心技术人员。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增设职工代表董事，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15%
2	海博智行	25%	25%	25%	20%
3	天博制造	20%	20%	25%	25%
4	赛恩斯	20%	20%	-	-
5	天博新能源	20%	20%	-	-
6	天博电器	15%	15%	15%	15%
7	天博埃格霍夫	20%	-	-	-
8	常州铁锹	20%	20%	20%	20%

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赛恩斯未实际开展经营，常州铁锹已无实际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香港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 万港元以内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按 16.5%征税。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同产品及服务分别适用 13%、6%、5%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自天博香港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博香港没有被税务局针对欠税的起诉记录。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博电器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海博智行、常州铁锹属于小微企业，因此上述企业在 2022 年度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铁锹属于小微企业,因此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天博制造、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属于小微企业,因此上述企业在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天博埃格霍夫属于小微企业,因此在 2025 年 1-6 月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和天博电器报告期内享受了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392.45 万元、445.07 万元、3,738.97 万元、174.70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天博电器、海博智行存在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温度传感器产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以及新增冲压生产线未及时履行环评手续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主动对部分技改以及扩建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8 月 17 日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履行了环评验收等手续。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曲阜市分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能源汽车智能系统部件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取得审批意见（济环(曲阜)告知承诺审[2025]25 号），已依法履行环评手续；（2）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因不及时履行环评手续以及超环评产能等过往情形被其处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其立案处罚的记录。”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超环评批复产量生产情形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上述已整改情形外，报告期内正在运营的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备案，并通过了验收；已投产运行的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有效执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等环保要求，一般污染物及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博电器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2023 年 5 月 6 日，因天博电器《新能源汽车动力减振系统专

用弹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也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鲁宁）应急罚[2023]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博电器处以罚款10,000元，具体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环评批复
1	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105,013.57	发行人	2505-3708 81-07-02-464598	曲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环报告表 (曲阜) [2025]44号
2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核心元器件生产基地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70,933.14		2511-3708 81-07-02-986237		济环报告表 (曲阜) [2025]43号
3	天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6.13		2511-3708 81-04-01-242540		济环报告表 (曲阜) [2025]45号
4	信息化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630.12		2511-3708 81-04-01-606174		不涉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除“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外，其余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合法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用地与曲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标准地”使用协议（草案）》，约定发行人在开发区东区京台高速以西、春秋路以北、群策路以东的宗地位置投资建设“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相应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项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保证合同纠纷案件

2023 年，原告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发展投资”）就与发行人之间保证合同纠纷事宜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历下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856.0238 万元以及律师费 2.3349 万元。

历下区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判决，认定：（1）2005 年 7 月，天博有限为其当时股东山汽集团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借款 400 万元事项提供连带保证并签订 2 份《保证协议》，由于山汽集团当时系天博有限股东，根据《公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上述担保合同无效；（2）2016 年 5 月，山东信托将上述债权和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发展投资，但由于原债权人山东信托与天博有限签订保证合同存在过错，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应对山东发展投资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且赔偿范围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根据上述认定，历下区法院判令发行人赔偿山东发

展投资欠款 628.0119 万元以及律师费 1.1674 万元，驳回山东发展投资其他诉讼请求。

因发行人与山东发展投资均不服一审判决而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提起上诉，济南中院开庭审理后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作出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发行人与山东发展投资均不服二审判决而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申请再审，山东高院经合议庭审查后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作出裁定，驳回发行人以及山东发展投资的再审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经依据上述生效判决向山东发展投资履行了补偿赔偿责任。本所认为，该案件系历史原因形成担保债务，相关判决已生效并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馨联动力股权回购担保事项的仲裁案件

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2025 年 1 月 8 日，北京安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馨联动力及其股东 ZHANGTIANE 向北京安鹏支付回购款 10,619,094.9 元，并要求张晓东以及发行人就上述回购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仲裁案件中，北京安鹏以馨联动力触发补充协议第 1.1.1 条款提起仲裁。补充协议第 1.1.1 条款约定：若馨联动力资金到位后 36 个月，ZHANGTIANE 设计生产的乘用车混合动力总成系统无法实现在北京汽车、长安汽车和奇瑞汽车这三家整车集团或国内排名前十的其他整车集团旗下品牌车型上实现整车 SOP 或上市销售，则北京安鹏有权要求回购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情况

2023年5月6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作出(鲁宁)应急罚〔2023〕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天博电器因《新能源汽车动力减振系统专用弹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并且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而被处罚，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对天博电器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4月18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鲁宁)应急责改[2023]9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天博电器进行相应的整改。

截至2023年5月17日，天博电器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全面整改，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情况出具了(鲁宁)应急复查[2023]96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认定整改通过。

根据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天博电器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完毕，同时其上述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天博电器的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障碍。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176 名员工，除 6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其中 2023 年度，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应对阶段性用工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采用劳务派遣的模式缓解公司短期用工压力。针对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在发行人的逐步规范下，2024年12月末、2025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低于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2月出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未能遵守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有关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关的缴纳义务，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初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规范整改，且报告期内未因劳动用工方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缓解辅助性岗位劳动力临时紧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简单生产工序和保洁工作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0万元、86.29万元、210.10万元和130.1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10%、0.18%和0.21%，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符合实际用工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试用期人员以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2月出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已完成整改，且为部分员工完成社保补缴；发行人对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采取的解决措施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由于前期规范意识不足，发行人存在利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针对上述财务内控存在缺陷及不规范使用现金的情况，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1）发行人已于2024年底全面停止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不规范事项，未再发生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2）发行人已根据各类成本费用的实际性质归属对账面成本费用进行了调整，即相关费用已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体现，不会影响发行人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相关情形不涉及为公司代垫成

本费用等利益输送行为；（3）涉及个别员工薪酬的已补缴个人所得税，涉及无票费用的已从所得税税前列支中扣除；（4）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加强规范意识。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建立内控制度并加强规范意识，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银行转贷及票据管理的情况

1、关于银行转贷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年、2023年，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曾经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该等周转贷款已于2024年全部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主要系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而发生，发行人在银行贷款期间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内所涉及转贷银行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况，银行未因发行人的转贷行为遭受损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曲阜监管支局于2025年7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之日，我单位未接收到就天博智能转贷事项的投诉、不存在对天博智能就银行贷款使用事宜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经与曲阜农商行、中国银行曲阜支行、工商银行曲阜支行核实，至证明之日，我单位未发现天博智能存在骗贷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额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本企业/本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3 年 9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违规转贷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清偿全部的转贷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2、关于票据管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还款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找零系因票据收支的票面金额与结算金额不匹配，存在以票据对结算金额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借还款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曲阜天科、天博电器与曲阜正通仪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通仪表”）之间以票据形式的资金拆借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5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找零、票据借还款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函出具之日，在我分行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四）关于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曲阜天博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制动器”）、曲阜市康利机电有限公司、曲阜天泽、曲阜文化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通仪表、杜颖等非关联方第三方出借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规范和清理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2025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再新增与第三方的资金拆借行为，除天博制动器欠款尚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金拆借已于 2025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所作出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沈寅炳

沈寅炳

崔明月

崔明月

2025年 12月 26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一、关于关联交易（《一轮问询函》第 8 题）	3
二、关于内部控制（《一轮问询函》第 9 题）	28
三、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一轮问询函》第 15 题）	31
四、关于股权回购担保仲裁案件（《一轮问询函》第 16 题）	44
五、关于其他（《一轮问询函》第 17.1 题）	49
六、结论意见	5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下发《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6]7 号，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本所现就《一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关联交易（《一轮问询函》第8题）

（一）关于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对关联方及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通则、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采购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艾迪汽车	678.84	693.95	384.53
伟伟塑胶	539.65	452.63	495.81
曲阜恒基	0.36	0.61	0.55

2、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产品的生产模式

本所律师赴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生产现场进行了走访，查看了两家企业现场生产情况，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艾迪汽车及艾迪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伟伟塑胶采购的内容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 商	采购 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迪	金属件	342.27	50.42%	383.77	55.30%	311.04	80.89%

供应	采购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艾迪汽车	及加工						
	塑料件	236.16	34.79%	251.25	36.21%	61.68	16.04%
	橡胶件	75.57	11.13%	58.29	8.40%	11.79	3.07%
	其他原辅料	14.78	2.18%	0.64	0.09%	0.02	0.00%
	模具	10.06	1.48%				
	合计	678.84	100.00%	693.95	100.00%	384.53	100.00%
伟伟塑胶	金属件及加工	397.45	73.65%	312.31	69.00%	284.09	57.30%
	塑料件	31.39	5.82%	25.51	5.64%	96.91	19.55%
	橡胶件	105.47	19.54%	111.91	24.72%	111.31	22.45%
	其他原辅料	5.33	0.99%	2.90	0.64%	3.50	0.71%
	合计	539.65	100.00%	452.63	100.00%	495.81	100.00%

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与质量控制能力，其人员、场地、设备及原材料等核心生产要素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艾迪汽车、伟伟塑胶在外购金属骨架、化学材料、橡胶材料等基础材料的基础上，在其自有生产经营场地自主加工，经过包括硫化、注塑在内的一系列生产工序，最终形成阀门总成、插头总成、密封衬垫等产品。发行人主要向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采购金属件、塑料件、橡胶件等零部件，该等采购产品均系两企业自主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具体产品	是否为自主生产	主要生产工序
金属件	阀门总成等	是	喷砂、清洗、烘干、炼胶、涂胶、硫化（核心工序）、车边、检验
塑料件	插头总成等	是	烘干、注塑（核心工序）、检验
橡胶件	密封衬垫等	是	炼胶、硫化（核心工序）、检验

综上所述，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系艾迪汽车、伟伟塑胶利用自有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完成的自主生产，不存在对外采购后简单组装、委外加工后或直接销售给公司的情形。

3、发行人向曲阜恒基采购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曲阜恒基采购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主要系维持日常安全生产的采购，非生产加工环节的采购。关联方曲阜恒基为公司提供的消防器材系其采购后直接销售给公司。报告期内，曲阜恒基具备消防领域专业服务能力，

发行人向曲阜恒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山东恒基采购消防维保服务，同时通过曲阜恒基采购相应零星消防器材，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该等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曲阜恒基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0.55 万元、0.61 万元和 0.36 万元，采购金额较低。采购的消防器材等产品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4、关联采购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向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与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塑胶类产品加工非发行人的核心工序，且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具备相应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与质量控制能力，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向艾迪汽车、伟伟塑胶采购；另一方面，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位于曲阜市，与发行人所在地距离较近，发行人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后，采购商品的交期和产品质量更有保证；基于采购效率和运输便利的考虑，发行人向艾迪汽车、伟伟塑胶采购。发行人向伟伟塑胶、艾迪汽车采购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进行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采购的阀门总成、插头总成、密封衬垫等产品共计有上百种，品类、型号、规格繁多，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主要依据原材料、人工费用、所需规格等综合确定产品价格。发行人向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采购主要产品单价等方面与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艾迪汽车

可比零部件名称	关联供应商/可比供应商	规格型号	价格说明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T83-526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19 元、1.18 元、1.19 元
	宁海荣事盛	T83-823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28 元

可比零部件名称	关联供应商/可比供应商	规格型号	价格说明
	橡塑有限公司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HFMZ-3908-0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27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207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39 元
插头总成	艾迪汽车	HZJZ-37G-01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40 元、1.40 元、1.10 元
	宁波利宝来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HSQT-366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33 元
支架总成	艾迪汽车	T84-012 三价格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2.85 元
	泰州超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T84-012 三价格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2.93 元
进水管总成	艾迪汽车	T83-804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15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803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13 元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1054A.MGF-2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0.79 元
	瑞安市万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HFMZ-WG-09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0.86 元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HFMZ-3005-0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28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206A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20 元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T83-204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09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115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00 元
阀门总成	艾迪汽车	2037150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48 元、1.23 元、1.13 元
	温州市帝驰机电有限公司	2310150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10 元
出水管	艾迪汽车	T76-101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2.00 元
	泰州超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T76-101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2.14 元

注：由于上述可比零部件均系定制件，故细分规格型号有所不同，但总体具备可比性，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迪汽车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②伟伟塑胶

可比零部件名称	关联供应商/可比供应商	规格型号	价格说明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T83-206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1.08 元、1.10 元
	曲阜市林氏工贸	T83-802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13 元

可比零部件名称	关联供应商/可比供应商	规格型号	价格说明
	有限公司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T83-205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38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207	2023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1.39 元
密封衬垫	伟伟塑胶	T49-079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0.61 元、0.57 元、0.57 元
	曲阜隆泰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T49-070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0.60 元、0.58 元、0.56 元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T49-079A/T49-082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0.60 元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493C-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00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817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0.93 元、0.93 元、0.93 元
进水管总成	伟伟塑胶	T84-012 三价铬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2.85 元
	泰州超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T84-012 三价铬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2.93 元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T83-306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16 元、1.03 元、1.16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806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分别为 1.11 元、1.13 元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158-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14 元
	浙江省上虞油封制造有限公司	T83-529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20 元
出水管	伟伟塑胶	T76-101	2024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2.00 元
	泰州超人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T76-173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88 元
阀座总成	伟伟塑胶	T83-001A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50 元
	宁海荣事盛橡塑有限公司	T83-207	2023 年、2025 年平均单价均为 1.39 元
	浙江省上虞油封制造有限公司	T83-111	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均为 1.38 元
阀门总成	伟伟塑胶	T83-526	报告期内各期平均单价分别为 1.19 元、1.18 元、1.19 元
	浙江省上虞油封制造有限公司	T83-529	2025 年平均单价为 1.2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伟伟塑胶采购产品的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关于发行人向曲阜恒基的采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上所述，发行人向曲阜恒基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曲阜恒基采购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0.55 万元、0.61 万元和 0.36 万元，采购金额较低。发行人采购的消防器材主要包括灭火器等产品，单价（不含税）在 42.48 元/个至 128.00 元/个之间，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灭火器不同的类型和规格有所差异。经查询同类产品第三方购物网站市场售价并进行对比，上述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5、未来是否有减少关联采购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9%、0.96%和 0.87%，总体占比持续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通过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等方式，提高采购环节的透明度，确保采购定价公允；另一方面，公司将深入与非关联供应商的合作，增加相应采购的竞争性。未来，随着上述措施的持续推进，关联采购占比预计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与天博投资、曲阜天科、曲阜文旅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资金拆借明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及还款凭证

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25年度	-1.60	-	-	-	-1.60	-
2024年度	16,207.66	406.85	-	406.85	16,616.11	-1.60
2023年度	10,249.83	11,390.96	10,812.72	578.23	5,433.12	16,207.66

注：因计算有误，截至2024年末，天博投资多归还公司1.6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款项退回给天博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天博投资资金周转需要，借款均已计算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利率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 拆借资金用途及流向

序号	拆借时间	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及流向
1	2023年2月	412.72	代间接自然人股东缴纳分红个人所得税
2	2023年3月	5,000.00	将5,000.00万元存入定期，并作为质押物为发行人提供借款担保，2023年11月到期后归还给发行人
3	2023年4月	900.00	支付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款，最终流向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2023年6月	4,500.00	支付给诸暨海越贝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受让其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② 偿还资金的来源

序号	归还时间	金额(万元)	来源情况
1	2023年1月	433.12	天博智能分红

2	2023年11月	5,000.00	定期存款到期赎回
3	2024年1月	268.54	天博智能分红
4	2024年3月	167.09	曲阜尼山文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退回的购房款
5	2024年5月	556.61	向发行人转让海博智行股权的对价
6	2024年7月	379.00	常州铁锹分红
7	2024年9月	82.39	向发行人转让常州铁锹股权的对价
8	2024年10月	2,103.53	向天博智能转让房产的对价
9	2024年10月	12,584.72	银行贷款
10	2024年12月	474.39	银行贷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博投资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购买房产、支付税款等；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或子公司分红款、股权转让款和银行贷款等。资金拆借款项的用途和还款来源清晰，不存在通过拆借形式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天博投资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2) 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曲阜天科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5年度	-	-	-	-	-	-
2024年度	1,321.66	292.76	257.96	34.79	1,614.42	-
2023年度	921.00	843.34	808.59	34.76	442.68	1,32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曲阜天科资金周转需要，借款均已计算利息，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利率公允。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曲阜天科主营新能源汽车用永磁同步电机、扁线电机等电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年度和2024年度曲阜天科收到天博智能的拆借款分别为808.59万元和257.96万元，其中以票据形式借款的金额合计1,311.19万元用于曲阜天科支付供应商款项，其余借款主要用于发放工资报销等日常营运资金、向馨联动力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偿还贷款本息。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收到曲阜天科的还款金额分别为 442.68 万元和 1,614.42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于曲阜天科收回的客户货款、收回馨联动力及其子公司借款、向天博投资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拆借主要原因为经营资金周转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等需求，资金最终流向主要为曲阜天科的供应商、借款方或贷款银行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3）发行人与曲阜文旅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曲阜文旅于 2022 年 3 月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曲阜文旅向公司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间利率按照年利率 8.5% 计算。就前述借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与曲阜文旅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延长借款期限，借款期间利率仍按照年利率 8.5% 计算。前述利率为双方协商确定，系基于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并考虑可收回风险确定，利率公允。截至 2025 年 1 月，曲阜文旅归还全部借款本金以及利息。

经曲阜文旅确认，上述 5,000 万元借款中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曲阜文旅子公司曲阜文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周转资金，另外 2,000 万元后续支付给曲阜东宏集团借款，不存在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前述借款相应的本金和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偿还的资金来源为其银行贷款。

2、对天博投资、曲阜文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天博投资、曲阜文旅无应收账款，发行人对天博投资、曲阜文旅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 应收款	天博投资	-	-	16,207.83
	曲阜文旅	-	5,000.00	5,000.00

公司对天博投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天博投资的自身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财务困境迹象；天博投资作为公

司控股股东，其款项收回的确定性较高，公司判断对天博投资其他应收款无减值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对曲阜文旅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曲阜文旅系曲阜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全资子公司，其债务偿付能力及信用等级较高；且已足额支付利息，没有出现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迹象。因此公司判断对曲阜文旅的其他应收款无减值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关联担保形成的原因

(1) 公司向关联方曲阜天科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持有曲阜天科 54.02%的股权，曲阜天科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为满足曲阜天科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关联方曲阜天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发生日	借款归还日	是否履行完毕
曲阜天科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抵押	1,800	2024.3.1	2025.2.18	是
		保证、抵押	2,390	2023.3.6	2024.3.1	是
		保证、抵押	2,400.00	2022.3.9	2023.3.6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保证	700	2024.8.13	2025.6.23	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曲阜天科涉及公司担保的相应借款的具体用途及流向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及流向
1	2022年3月	2,400	同日用于归还贷款
2	2023年3月	2,390	同日用于归还贷款
3	2024年3月	1,800	同日用于归还贷款
4	2024年8月	1,000	最终用于归还贷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曲阜天科涉及公司担保的相应借款的偿还过程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偿还时间	金额 (万元)	来源情况
1	2022年6月	30.16	自有资金
2	2022年12月	53.07	自有资金
3	2023年3月	2,421.75	其中 2,390.00 万元来源于银行贷款，其余系自有资金
4	2023年6月	30.90	自有资金
5	2023年9月	240.00	自有资金
6	2023年12月	200.45	自有资金
7	2024年3月	2,017.16	其中 1,800 万元来源于银行贷款，其余来源于向发行人及馨联动力的借款
8	2024年3月	330.00	自有资金
9	2024年6月	21.01	其中 20.00 万元来源于向发行人的借款，其余系自有资金
10	2024年8月	1,000.00	1,000 万元最终来源于银行贷款
11	2024年11月	170.00	其中 168.28 万元来源于同日向天博投资的借款，其余系自有资金
12	2024年12月	16.89	来源于向天博投资的借款
13	2025年2月	301.13	来源于向天博投资的借款
14	2024年8月至 2025年6月	29.08	其中 15.09 万元来源于天博投资借款，其余系自有资金
15	2025年6月	1,000.00	来源于向工商银行 1,000.00 万元的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曲阜天科提供担保的借款均用于偿还曲阜天科原有的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后续偿还资金来源于新发生的银行贷款、收到的客户货款等形成的自有资金、向天博投资的借款等，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公司向关联方馨联动力提供担保

公司向关联方馨联动力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股权回购担保仲裁案件（《一轮问询函》第 19 题）”之“（二）关于发行人为馨联动力提供股权回购的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馨联动力提供担保不涉及借款，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转让纳芯微股票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转让纳芯微股票相关的《股票大宗交易申报委托单》、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并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转让纳芯微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并避免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净利润大幅波动，将天博制造合计持有的纳芯微248.30万股股票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启航7号基金、启航8号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万股)	交易单价 (元/股)	交易总金额 (万元)
天博制造	启航7号基金	2023.12.19	123.45	130.59	16,121.34
	启航8号基金	2023.12.25	56.25	131.36	7,389.00
			68.60	131.36	9,011.30
合计		-	248.30	-	32,521.63

注：上述交易总金额包括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费用19.3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方和卖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上述转让纳芯微股票时，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日期	前一日收盘价	前一日收盘价的80%	交易单价
2023年12月19日	163.23	130.59	130.59
2023年12月25日	164.20	131.36	131.3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启航7号基金、启航8号基金转让纳芯微股票，转让价格比照交易价格下限（即前一日收盘价的80%）执行，具备合理性，相关转让价格公允。

（四）关于发行人应收应付项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以及应付账款的明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关联方的各应收应付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艾迪汽车	应收账款	-	84.86	20.13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	截至报告期末未已结清
	应付账款	253.06	384.77	190.54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伟伟塑胶	应收账款	-	-	18.29	原材料采购及加工	截至2024年末未已结清
	应付账款	223.59	190.87	190.14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注：上述款项均系业务往来，不涉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艾迪汽车及艾迪汽车同一控制下的伟伟塑胶采购金属件、塑料件、橡胶件等零部件，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系原材料采购及加工形成，公司根据约定的付款期限安排付款，不涉及利息；部分情况下，基于特定的产品型号需求，公司向艾迪汽车及伟伟塑胶提供相应的基础原材料如金属骨架等，故曾形成相应的应收账款。上述应收应付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天博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其他应收款	-	-	16,207.83	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其他应付款	-	1.60	-		
租赁负债	14.46	-	26.01	房屋租赁费用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	27.06	-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利息支付详见上文所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天博投资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资金拆借形成，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公司与天博投资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天博投资涉及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因房屋租赁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租赁位于上海市、南京市、曲阜市房屋的情形，公司根据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租金，不涉及利息。上述应收应付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陆博电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应收账款	171.13	316.49	393.36	公司向陆博电子提供服务相应往来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
应收款项融资	95.19	6.56	232.66		
应付账款	-	19.73	19.70	公司向陆博采购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注：上述款项均系业务往来，不涉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陆博电子提供租赁服务、试验服务、销售服务、售后服务等业务支持，并向陆博电子收取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陆博电子涉及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均系前述服务费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71.13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95.19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款项，不涉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陆博电子提供业务支持，在客户提出轮速传感器等产品需求时，基于客户支持与业务协同的考虑，公司向陆博电子采购轮速传感器等产品并确认应付账款，不涉及利息，具备合理性。

上述应收应付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曲阜天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是否支付利息
应收账款	-	-	0.83	销售产品	截至2024年末已结清	不涉及
应收票据	-	113.39	-	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已支付
其他应收款	-	-	1,321.66			

2023 年末，公司对曲阜天科应收账款系因公司向曲阜天科销售冲压件形成，金额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已结清，不涉及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曲阜天科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及应收票据系因资金拆借形成，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公司与曲阜天科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拆借、关联担保情况的核查”。

上述应收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曲阜恒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预付款项	-	3.41	-	预付消防设施及改造款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应付账款	0.08	-	-	采购消防设施	2026 年 4 月已结清

注：上述款项均系业务往来，不涉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曲阜恒基采购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支付维保费。2024 年末，公司对曲阜恒基预付款项系因公司预付消防设施及改造款，金额较小，截至 2025 年末消防设施已完成改造，预付款项已结清，不涉及利息；2025 年末，公司对曲阜恒基应付账款系因公司采购消防设施，金额较小，2026 年 4 月已结清。上述应收应付项目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曲阜优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应收账款	-	0.00	0.00	销售下脚料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注：上述款项均系业务往来，不涉及利息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曲阜优废涉及的应收账款系因公司向曲阜优废销售废料形成，金额较小且均已结清，不涉及利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其他应收应付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涉及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发生原因	款项偿还情况	是否支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吕亚玮	-	-	1,697.94	资金拆借	截至2024年末已结清	不涉及
	馨联动力	-	115.03	-	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天博企管	-	1.96	1.96	资金拆借	截至报告期末已结清	不涉及
	李荣忠	-	-	5.73	费用报销	截至2024年末已结清	不涉及
	颜世军	-	-	2.99	费用报销	截至2024年末已结清	不涉及
	颜鹏	-	-	0.09	费用报销	截至2024年末已结清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其中，吕亚玮、馨联动力、天博企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资金拆借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吕亚玮、馨联动力、天博企管的相关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与吕亚玮、馨联动力、天博企管的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内部控制（《一轮问询函》第10题）”之“（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

公司对李荣忠、颜世军、颜鹏的其他应付款均系费用报销款，截至2024年末已结清，不涉及利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利益输送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均基于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采购定价与同类产品的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策略及结算安排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按照拆借性质及周期，收取相应的利息，资金拆借的本息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利用不公允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与曲阜天科之间的关联担保已终止，且曲阜天科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及利息，发行人无

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担保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充分计提担保损失准备，不会对后续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处置纳芯微股票等金融资产系为了聚焦主业并避免非经常性损益带来的净利润大幅波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7月至12月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等会议文件等会议资料。

1、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 股改前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中没有对于关联交易事项有特殊决议决策程序和定价管理要求，仅就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资金拆借有以下规定：

条款	内容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融资、担保事宜
第二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2) 发行人股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2024 年 12 月），该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上市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条款	内容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p>
第一百〇八条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由董事会审议。</p> <p>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长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部分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p>
第一百二〇条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根据更新发布的《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2025 年 6 月），该《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四十六条	<p>公司下列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四）除第（三）项关于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公司</p>

条款	内容
	<p>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p>
第八十四条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p> <p>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p> <p>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超过半数通过。</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上市后）：</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交易事项未达到前款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长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部分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细则》。</p>
第一百三十二条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条款	内容
	(三) 公司被收购时,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程序, 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天博有限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 (1) 天博有限为曲阜天科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或/及抵押; (2) 天博有限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借款, 借款利息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借款期限为 2 年; (3) 天博有限向曲阜天科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利息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借款期限为 2 年。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月, 天博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3 年 3 月, 天博有限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 (1) 天博有限为曲阜天科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或/及抵押; (2) 天博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吕亚玮提供无息借款合计人民币 1,716.67 万元用于回购员工股权, 该等股权后续用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月, 天博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4 年 2 月, 天博有限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天博有限为曲阜天科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或/及抵押,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月, 天博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2025 年 9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对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与部分

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具体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产品或服务、关联租赁、资金拆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向关联方购买不动产权、受让关联方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系 3 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的意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与部分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由于公司的全体股东天博投资、天博企管、吕新民、王立峰均系关联方，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作出关于前述议案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均参与前述议案的表决，赞成股份占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即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吕新民回避表决，由 2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5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9月，发行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在审议部分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由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系关联方，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够作出关于前述议案的决议，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均已专门审议，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审议和确认，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七）关于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结果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

了具体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②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制度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专项文件，对应遵循的原则、责任与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前述文件及主要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	条款	内容
《公司章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③资金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资金自主管理。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的内控流程，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包括收付款管理等多个方面进一步规范。

④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任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上市后因审议与股东有关的关联交易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仍可以保障董事会的顺利召开以及议案的表决。发行人将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2）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治理，公司已通过及制订相关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滥用职权。《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征集投票权及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明确约定，以切实保证中小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

2、本企业/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不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4、本函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发行人对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的整改效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均已归还，发行人未新增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公司章程等制度条款，对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作出系列整改，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关于内部控制（《一轮问询函》第9题）

（一）关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保护投资者利益、资金风险防范相关的制度文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机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现有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防范滥用实际控制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防范滥用实际控制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债务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1）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吕新民	董事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科技军品科研与生产	24,285.59	1.24%
		创优壹号	投资平台	4,886.34	88.77%
吕亚玮	董事长	常州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	15,410.00	6.49%
		北京江河东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	770.00	25.97%
		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	50,710.00	0.49%
		大连允泰八号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平台	10,740.00	1.86%
		创优企管	投资平台	9,247.35	0.00%[注]
		创优壹号	投资平台	4,886.34	3.75%
		创优贰号	投资平台	2,376.66	7.58%

注：吕亚玮于创优企管出资 1 元，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实际控制人债务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为天博投资向济宁银行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 1.33 亿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不存在其他对外债务担保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防范滥用实际控制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相关的制度文件。

（2）发行人已成立审计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

发行人成立了审计专门委员会并设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检查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情况，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公司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内部审计，促进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提高各级管理人员自我约束、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父子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4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57%的表决权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吕新民、吕亚玮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权运用得到有效约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及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公司防范滥用实际控制权、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的相关措施有效。

三、关于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一轮问询函》第 15 题）

(一) 关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资质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外包协议，以及相关劳务派遣供应商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劳务派遣企业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曲阜市圣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馨派遣”）等4家企业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情形，该等劳务派遣企业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圣馨派遣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88120230005	2023.5.5 至 2026.5.4
2	山东鼎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驰人力”）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88120190002	2025.4.10 至 2028.4.9
3	山东举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贤人力”）	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	37080120230003	2023.9.25 至 2026.9.24
4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人力”）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7080020180003	2024.3.25 至 2027.3.24

2、劳务外包企业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保洁、注塑环节涉及的修毛刺、检修等处理服务外包给济宁圣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邑人力”）等3家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的保洁、修毛刺、检修等工作内容不需要外包企业具备相关特殊业务资质或外包人员取得特别作业资格，相关外包企业的经营范围均包括上述劳务工作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1	<p>曲阜市德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鸿建筑”)</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门窗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保温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光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p>	<p>为发行人子公司天博电器提供保洁服务</p>
2	<p>曲阜智博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表面处理”）</p>	<p>一般项目：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喷涂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淬火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工具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p>	<p>为发行人生产中的注塑环节的提供修毛刺、检修等处理服务</p>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服务内容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圣邑人力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外卖递送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	为发行人生产中的注塑环节的提供修毛刺、检修等处理服务

本所认为，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

（二）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本所律师与劳务派遣企业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1）圣馨派遣

名称	曲阜市圣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庆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城隍庙街 58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产品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金属制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张庆菊持股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庆菊，监事：颜亚伟
合同主要条款	费用结算：劳务管理费用收取标准为 550 元/人/月，劳务费用按照实际派遣情况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次月开票结算。 主要权利义务：因圣馨派遣派到工作人员需要在发行人工作场地内使用发行人机器设备等进行工作，故圣馨派遣应保证已向其所派工作人员充分告知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发行人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高于甲方规章制度要求的标准

	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影响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正常进行；发行人发现圣馨派遣的人员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圣馨派遣所承包业务工作要求或严重违反发行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发行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注
--	---

注：根据发行人与圣馨派遣报告期内每月结算文件、与圣馨派遣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圣馨派遣虽就上述服务事项签订的合同名称为“劳务外包”，但实际为劳务派遣服务，因此圣馨派遣派至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的人员计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鼎驰人力

名称	山东鼎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晓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远大路 29 号山东沃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阜中珏无人机制造项目 2 号生产车间 3 楼 301、302、303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鼎驰（曲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2%、鼎盛合盈（曲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桂松持股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郭晓宇，财务负责人：王森
合同主要条款	费用结算：劳务管理费为 550 元/人/月，劳务费用按照实际派遣情况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次月开票结算。 主要权利义务：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否则发行人可随时向鼎驰人力提出立即更换人员。

(3) 举贤人力

名称	山东举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许凯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疃里镇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叉口圣祥小镇 A1 楼 2 楼 204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包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喷涂加工；薪酬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农业机械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婚姻介绍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面料纺织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五金产品制造；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招生辅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	许凯持股 96.6667%、朱璿持股 3.33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凯，监事：朱璿
合同主要条款	费用结算：劳务管理费为 550 元/人/月，劳务费用按照实际派遣情况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次月开票结算。 主要权利义务：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配合发行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对不配合发行人工作安排和指挥的，发行人可随时向举贤人力提出拒绝其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的要求。

(4) 圣邦人力

名称	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娟
注册资本	3,378.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万丽富德广场 512 号
登记机关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邮件寄递服务；邮政基本服务（邮政企业及其委托企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圣邦人力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7953.NQ，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圣邦人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徐娟（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淑娜、王娜、梁国会、宫玉霞、刘超（兼董事会秘书），监事：梁永东、王彦芳、赵海平，副总经理：王健
合同主要条款	费用结算：劳务管理费为 550 元/人/月，劳务费用按照实际派遣情况由双方核对确认后次月开票结算。 主要权利义务：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行人的规章制度，配合发行人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对不配合发行人工作安排和指挥的，发行人可随时向圣邦人力提出拒绝其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的要求。

2、劳务派遣用工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费用情况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劳务派遣费用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参与模具冲压、调温器生产、传感器生产等环节，主要按照标准化流程进行基础性工作，整体技术含量较低，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可替代性较高；公司已建立劳务派遣供应商管理机制，根据各业务部门的具体用工需求，统筹选用合作的劳务派遣公

司并安排人员到岗。相关派遣人员均纳入统一的岗位管理体系，具体工作内容、职责要求及考核标准均由公司制定，各劳务派遣用工公司之间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925.73 万元、1,223.93 万元和 885.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费用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行人	圣馨派遣	79.67	131.66	203.48
	鼎驰人力	96.04	37.97	50.02
	举贤人力	319.48	185.79	45.61
	圣邦人力	258.71	398.45	342.71
海博智行	圣馨派遣	22.37	63.05	78.15
	鼎驰人力	6.35	15.36	13.52
	举贤人力	28.32	132.10	21.04
	圣邦人力	74.91	259.54	115.68
天博制造	圣馨派遣	-	-	14.59
	鼎驰人力	-	-	10.04
	举贤人力	-	-	2.79
	圣邦人力	-	-	28.10
合计		885.84	1,223.93	925.7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的费用除向派遣公司支付派遣管理费外，其他派遣人员工资系按照各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等因素结合发行人各事业部同岗位或类似岗位的员工工资标准确定，同时发放一定的夜班补贴、高温补贴。根据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事业部的工资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与发行人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的时薪差异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时薪与发行人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无较大差异，派遣人员费用公允。

（三）关于劳务外包金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1、关于劳务外包的具体工序及金额增长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劳务外包用工相关的费用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生产科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从事的生产工作仅涉及发行人的注塑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包修毛刺、检修等简单处理工作。除上述对注塑环节部分简单工序的劳务外包外，发行人子公司天博电器将部分保洁岗位进行劳务外包，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具体金额及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劳务外包金额	311.64	48.33%	210.10	143.48%	86.29	-
其中：注塑	303.84	49.75%	202.90	141.86%	83.89	-
保洁	7.20	-	7.20	200.00%	2.40	-
营业成本总额	138,790.17	16.36%	119,279.82	34.39%	88,753.54	28.14%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0.22%	-	0.18%	-	0.10%	-

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起开始使用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有一定的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劳务外包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产品交付需求增加，相应的在调温器、传感器生产前序的注塑工序工作量增加，为保证生产需要，公司相应增加外包用工；②劳务外包单价的增加，基于规模增加及工作效率的考虑，发行人经综合评估后将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圣邑人力更换为智博表面处理，智博表面处理自有的工具及场地可更好的匹配发行人的需求，故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议价，单价上涨。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亦有一定的增长，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关于劳务外包服务费总额与相关外包服务的匹配性及公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结算明细等资料，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8 月起，发行人子公司天博电器将部分保洁岗位进行劳务外包，按照每月 6,000.00 元的固定费用结算，报告期内，外包

金额分别为 2.40 万元、7.20 万元和 7.2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不涉及工时及工作量，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注塑生产环节的劳务外包主要采用计时与计件两种结算模式。其中，计件结算模式以处理产品的数量和相应单价为结算依据；计时结算模式以工时和相应单价为结算依据，主要适用于返工返修或者其他辅助性工序。劳务外包供应商可根据外包工序的工作内容和可量化程度安排人员，并与发行人进行结算。结算类型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时	56.08	18.46%	71.87	35.42%	37.66	44.90%
计件	247.76	81.54%	131.03	64.58%	46.23	55.10%
合计	303.84	100.00%	202.90	100.00%	83.89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计件结算模式下主要产品规格、工作量、服务费单价与服务费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规格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T78-039	工作量（万件）	103.36	86.27	70.79
	服务费单价（元/件）	0.60	0.53	0.45
	服务费金额（万元）	62.39	45.55	31.85
T76-15A	工作量（万件）	71.53	59.36	40.26
	服务费单价（元/件）	0.24	0.18	0.15
	服务费金额（万元）	16.88	10.85	6.04
T76-148	工作量（万件）	79.84	64.15	39.49
	服务费单价（元/件）	0.15	0.13	0.10
	服务费金额（万元）	11.98	8.38	3.95
1332-1301A	工作量（万件）	103.67	102.22	69.65
	服务费单价（元/件）	0.12	0.08	0.05
	服务费金额（万元）	12.78	8.15	3.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不同规格的工序难度、作业时长等因素确定的服务费单价，并结合当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故不同规格之间、同一规格不同年度之间存在差异；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计件结算模式下各规格服务费单价上涨，主要系基于规模增加及工作效率的考虑，发行人经综合评估后将劳务外包供应商由圣邑人力更换为智博表面处理，智博表面处理自有的工具与场

地可更好的匹配发行人的需求，故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议价，单价上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依据经外包服务商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以工作量和对应规格的服务费单价为基础得出当期服务费总额，相关外包服务与服务费总额具备匹配性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时结算模式下具体工时、服务费单价与服务费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工作内容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圣邑人力	检修等	工作量（万时）	-	1.36	2.18
		服务费单价（元/时）	-	16.5	16.5
		服务费金额（万元）	-	22.4	36.05
	气吹	工作量（万时）	-	0.41	0.18
		服务费单价（元/时）	-	13	13
		服务费金额（万元）	-	5.27	2.3
智博表面处理	检修及气吹等	工作量（万时）	3.12	2.46	-
		服务费单价（元/时）	18	18	-
		服务费金额（万元）	56.08	44.21	-
合计		工作量（万时）	3.12	4.22	2.36
		服务费单价（元/时）	18	17.04	16.24
		服务费金额（万元）	56.08	71.87	38.35

注：合计服务费单价=服务费金额/工时总数。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综合考虑工作内容、用工成本等因素对发行人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计时结算模式下服务费单价上涨，主要系前述更换劳务外包供应商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议价，单价上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根据有效工时总数与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结算，相关外包服务与服务费总额具备匹配性及公允性。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差异及区分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结算凭证，查阅了有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法律法规。根据

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实质特征及其区别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实际情况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与劳务公司进行结算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员工的数量、出勤情况等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根据协议约定，计时项目按双方共同确认的工作时间及协议约定的服务费计费标准结算外包服务费，计件项目按照计件数量及另议的产品单价结算外包服务费，保洁服务按固定服务费结算，未按照提供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	外包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进行直接管理	劳务派遣人员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仅对外包人员的日常工作成果和质量进行评价并向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反馈，由供应商负责劳资、安全、人事管理，劳务外包供应商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
薪酬发放	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发放，薪酬水平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主决定；无同工同酬要求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由用工单位支付给用人单位并由用人单位发放；薪酬水平和用工单位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仅按照协议约定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外包人员的薪酬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实际发放并决定薪酬水平
福利待遇	发包单位无需承担	用工单位支付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必要补贴	发行人仅按照协议约定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无其他费用

由上表比对结果，在结算方式、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薪酬发放、福利待遇等方面，发行人的劳务用工与劳务派遣存在实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增加招聘正式员工、将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并招聘为正式员工等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通过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具备劳务派遣用工的实质和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五)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公司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调查表，并与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劳务外包供应商及劳务派遣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劳务外包提供商、劳务派遣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经营资质，面向市场开展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业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于股权回购担保仲裁案件（《一轮问询函》第 16 题）

(一) 关于馨联动力的相关情况

1、关于馨联动力的经营情况及停业时间、停业原因

本所律师与馨联动力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锷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馨联动力的财务报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馨联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双电机行星排及并联混合动力系统研发、测试、生产，主要产品为混合动力系统。馨联动力于 2024 年 6 月因资金中断以及股东纠纷停止研发等经营活动，其停业前过往的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47.96	867.51	366.26
净利润	-1,624.28	-1,464.99	-156.55
资 产	3,953.95	14,296.90	13,525.51
净资产	5,002.61	9,996.43	9,264.5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于馨联动力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业务关联和资金往来情况

(1)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联和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馨联动力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镔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馨联动力之间除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馨联动力拆出资金以及其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总金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拆出利息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金额
2025 年度	115.03	1.32	-	1.32	116.36	-
2024 年度	-	115.03	111.00	4.03	-	115.03
2023 年度	234.28	0.65	-	0.65	234.9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拆借的主要原因为馨联动力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利率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的资金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2) 与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关联和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与馨联动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镔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曲阜天科等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往来科目余额表及/或情况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馨联动力与发行人关联方业务关联以及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A、关于业务关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曲阜天科系天博投资持股 54.0230%、馨联动力持股 45.9770%的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用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向馨联动力销售电机的情形，2023 年度，曲阜天科向馨联动力销售电机等产品的金额为 62.77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馨联动力之间

不存在业务关联。

B、关于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曲阜天科存在向馨联动力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总金额	本期拆入本金	本期拆入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2025 年度	1,245.90	-	-	-	116.36	1,129.54
2024 年度	1,129.90	176.70	176.00	0.70	60.70	1,245.90
2023 年度	776.40	640.48	629.9	10.58	286.98	1,129.9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博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馨联动力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②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企业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馨联动力之间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企业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产能基金”）于 2020 年 3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馨联动力 22.41%的股权，新产能基金于 2024 年 7 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馨联动力实际控制人支付股权回售款，并要求馨联动力及其股东张晓东等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张晓东、上海涵黛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以其持有馨联动力股权售出对价/清算财产为限。

2025 年 8 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出具《裁决书》，裁决支持各方就诉争股权回售事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了由 ZHANG TIANE（张天锴）、张晓东支付回售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馨联动力以其持有的上海南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37%股权、完成债务清偿后的馨联动力（曲阜）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抵偿给新产能基金；同时 ZHANG TIANE、张晓东代为承担馨联动力（曲阜）有限公司对外负债，并以存单质押担保后续 2,000 万元对新公司的投资等内容。

根据新产能基金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新产能基金与馨联动力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③关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馨联动力系发行人关联方安徽天鑫控股股东，持有其 52.9525%股权。安徽天鑫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业务，与馨联动力存在业务协同，馨联动力向安徽天鑫采购电池包产品。由于馨联动力及安徽天鑫均已停止经营，无法提供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及银行流水，因此尚无法确定馨联动力与安徽天鑫之间具体交易金额和资金往来情况。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馨联动力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为馨联动力提供股权回购的核查

1、关于发行人为馨联动力提供担保的背景、原因以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馨联动力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镔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馨联动力工商登记档案、北京安鹏入股馨联动力的增资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安鹏入股前后馨联动力的股东持股情况、背景以及本次回购的责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北京安鹏入股前持股比例	北京安鹏入股后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回购相关义务
1	张天镔 (ZHANG TIAN E)	47.6%	45.47%	控股股东	承担回购义务
2	张晓东	20.4%	19.49%	主要股东， 张天镔姐姐	为回购义务承担 连带责任担保
3	胡 斐	8%	7.64%	馨联动力 技术人员	-
4	郭秋林	4%	3.82%		-
5	发行人	20%	19.10%	主要股东	为回购义务承担 连带责任担保
6	北京安鹏	-	4.48%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馨联动力引入北京安鹏投资时，考虑到发行人以及张晓东作为馨联动力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高（超过 10%）且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因此在股权融资时，结合投资者的需求，馨联动力要求主要股东发行人以及张晓东承担较多义务；剩余两名自然人股东胡斐、郭秋林系馨联动力的技术人员，资金实力欠缺，且持股比例较低，未委派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未要求其承担回购义务的担保责任，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馨联动力主要股东看好其发展，结合其当时经营预期，认为触发回购风险较低，因此同意为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发行人向馨联动力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馨联动力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天锴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馨联动力之间资金往来明细账、财务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 2024 年度向馨联动力拆出资金金额为 111 万元，馨联动力在收到上述资金后作为借款转入曲阜天科，主要原因系曲阜天科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全体股东提出借款，但馨联动力因自身资金周转情况向发行人申请相应金额的借款，2024 年度拆出资金以及利息由馨联动力委托曲阜天科在 2025 年 4 月代为偿还。

以上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其与天博投资合资成立的曲阜天科的经营周转，因此馨联动力未向其他股东提出按比例借款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馨联动力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资金冻结对发行人的影响

1、馨联动力的案件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馨联动力仲裁案件的开庭通知等仲裁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完成第一次开庭，尚未取得仲裁结果。

2、关于资金冻结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账户存在 10,774,094.94 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

鉴于发行人资金流以及资金储备充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6,748.36 万元，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2.93%，占比较小，发行人可用资金金额相对充裕，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5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09.5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4,383.35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定，正常生产经营预计可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资金冻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于其他（《一轮问询函》第 17.1 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天博电器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博电器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5 月 6 日，天博电器因《新能源汽车动力减振系统专用弹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并且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被济宁市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该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天博电器已及时缴纳罚款，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为防范后续再次出现此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天博电器已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提升员工对“三同时”的认知能力和安全生产意识。

②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修订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明确了各责任主体在建设项目各阶段需采取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措施，能够从源头防范此类违法违规风险。

③天博电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修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管理制度》《配置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等，设置了安环部作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公司安全巡视和各部门日常安全生产的检查，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三同时”工作执行情况，同时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各环节应尽的职责。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证明》，天博电器已按照要求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完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2026 年 3 月），截至该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违法记录。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加强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沈寅炳 沈寅炳

崔明月 崔明月

2026年4月2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29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十三、结论意见	3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

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568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3号《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6]5683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地，查阅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196,109.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28.28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35,094.76 万元，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及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6]568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

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的官方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5680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6]5683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11,208.99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35,088.92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196,109.87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曲阜天才存在合伙人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2 月，张岩因离职自曲阜天才退伙，其持有曲阜天才 18.7255 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始投资成本退还；徐腾新增认缴出资额 18.7255 万元，对应出资款为 28.5439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曲阜天才的出资总额不变，其合伙人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亚玮	894.7155	25.8179%	24	张 波	18.7255	0.5403%
2	宋玉贞	1,422.9074	41.0593%	25	许 铎	18.7255	0.5403%
3	顾加春	99.2449	2.8638%	26	陈国兴	18.7255	0.5403%
4	吕英伟	93.6273	2.7017%	27	孔祥恒	18.7255	0.5403%
5	李 萌	93.6248	2.7016%	28	蔡荣佳	18.7255	0.5403%

6	颜世军	56.1764	1.6210%	29	岳琦	18.7255	0.5403%
7	孟萌	56.1764	1.6210%	30	刘承盟	18.7255	0.5403%
8	邵川	37.4509	1.0807%	31	常波	18.7255	0.5403%
9	席楠	37.4509	1.0807%	32	徐彤晓	18.7255	0.5403%
10	亓志伟	37.4509	1.0807%	33	黄复昌	18.7255	0.5403%
11	殷继阳	37.4509	1.0807%	34	陈伟	18.7255	0.5403%
12	孔祥梅	28.0882	0.8105%	35	张国慧	18.7255	0.5403%
13	胡显宾	28.0882	0.8105%	36	马恒	9.3627	0.2702%
14	孔祥峰	28.0882	0.8105%	37	武志强	9.3627	0.2702%
15	孔祥池	28.0882	0.8105%	38	李沛卿	9.3627	0.2702%
16	胡信龙	28.0882	0.8105%	39	张鹤腾	9.3627	0.2702%
17	王来全	18.7255	0.5403%	40	胡景昌	9.3627	0.2702%
18	孔德吉	18.7255	0.5403%	41	战凯	9.3627	0.2702%
19	徐腾	18.7255	0.5403%	42	李镇	9.3627	0.2702%
20	孔晓丽	18.7255	0.5403%	43	侯清章	9.3627	0.2702%
21	史桂洋	18.7255	0.5403%	44	刘国栋	9.3627	0.2702%
22	徐宁	18.7255	0.5403%	45	李辉	9.3627	0.2702%
23	孔迪	18.7255	0.5403%	46	齐世霜	9.3627	0.2702%
合计						3,465.4911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财产份额变更事宜已经曲阜天才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张岩因在服务期内离职按照《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约定以其投资成本作价退伙，徐腾本次增加出资额的价格系参考天博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份额变动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天健审[2026]568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5,364.14万元、167,464.01万元和194,066.1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4%、98.92%、98.9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2025年度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序号	所属集团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比亚迪系	29,421.52	15.16%	腔体调温器、AVAS、单压力传感器
2	奇瑞汽车系	20,439.38	10.53%	电子水阀、腔体调温器、液体温度传感器
3	长城汽车系	14,761.39	7.61%	电子水阀、腔体调温器、扬声器
4	长安汽车系	10,261.45	5.29%	腔体调温器、电子水阀、普通调温器
5	上汽集团系	8,347.56	4.30%	腔体调温器、气体温度传感器、AVAS
合计		83,231.30	42.89%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公开披露文件，与主要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2025年度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2025年度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占比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占比
1	曲阜翔天	金属件	6,628.69	5.69%
2	苏州吴通	电子电器件	4,563.12	3.92%
3	天津广瑞达	电子电器件	4,495.02	3.86%
4	宁波利宝来	金属件、塑料件、其他	3,675.74	3.15%
5	宁波明讯	金属件	3,469.87	2.98%
合计			22,832.44	19.59%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主要供应商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与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5 年度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变动情况

序号	企业简称	原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恒威水工	天博投资持有其 51% 股权，吕新民担任董事长、王立峰担任董事、张宪伟任监事	天博投资将所持 21.5%、14.1%、11.4%、3.9%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创优壹号、创优贰号、创优肆号和创优叁号，上述转让完成后，天博投资不再持有其股权，恒威企管、创优壹号、创优贰号、创优肆号和创优叁号分别持有其 49.00%、21.54%、14.14%、11.41%、3.91% 的股权，其中恒威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创优壹号，创优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亚玮
2	恒威企管	天博投资持有其 15.3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博投资将其所持 15.38%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创优壹号并退伙，由创优壹号担任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山东兴联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联”）系天博投资的监事颜民担任董事的企业，山东兴联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MAK4KKPT7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彦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防山镇曲阜经济开发区有邻

路3号，经营期限为永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兴联的唯一股东为曲阜新产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常州铁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2025年12月29日出具常天税税企清〔2025〕172167号《清税证明》，确认常州铁锹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6年3月19日，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32040402spj023）登字[2026]第03190007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常州铁锹注销登记。

2、天博新能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博新能源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人民币，其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3、天博埃格霍夫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博埃格霍夫实收资本变更为300万欧元，其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相关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或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参股企业普法芬的注册资本等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普法芬的注册资本由686.2762万元增至726.08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铜陵盛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盛源”）和太仓庆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庆良”）认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法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良	300	41.3175%
2	上海普法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213	20.8683%
3	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269	9.2588%
4	宁波普法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6.8862%
5	铜陵长江氢能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8	4.5008%
6	铜陵盛源	20.1846	2.7799%
7	发行人	19.9871	2.7527%
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19.9316	2.7451%
9	太仓庆良	19.6239	2.7027%
10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6.8067	2.3147%
11	上海佐竹冷热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959	1.6471%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脉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62	1.5365%
13	景行行止三号（杭州）创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76	0.6897%
合计		726.0847	100%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为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艾迪汽车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伟伟塑胶采购阀门总成、插头总成、密封衬垫等零部件，2025 年度，发行人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78.84 万元和 539.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9%和 0.3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主要从事橡胶阀门、注塑制品、密封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基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基于成本效益原则，由于塑胶类产品加工需要进行的环评认证、流程较为复杂，且所加工的产品结构简单、对设备精度和员工技能要求较低，其主要工序非核心工序；另一方面基于采购效率和运输便利的考虑，艾迪汽车、伟伟塑胶位于山东曲阜，公司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后，采购商品的交期和产品质量更有保证。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艾迪汽车、伟伟塑胶进行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该等采购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其中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规范非主营业务相关的财务性投资，2025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名下全部尚未到期或已经逾期的信托产品转让给关联方曲阜创优，转让价格参照发行人认购份额的本金扣除发行人已收到的本金款项（即信托产品账面本金金额）确定为 9,176.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信托本金	账面本金	转让价格
1	重庆信托京润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840.65	840.65
2	重庆信托鑫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750	750
3	重庆信托昆明融创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	586.20	586.20
4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482号-蓝山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2次)	1,000	1,000	1,000
5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482号-蓝山3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5次)	1,000	1,000	1,000
6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66期第10批	1,000	1,000	1,000
7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67期第6批	1,000	1,000	1,000
8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67期第8批	1,000	1,000	1,000
9	五矿信托圭玉系列-常兴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1,000	1,000
10	五矿信托-基建11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十五期受益权	1,000	1,000	1,0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转让事项分别于2025年9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发行人已收到曲阜创优支付信托产品全部转让款9,176.85万元。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①向天博投资租赁房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相关凭证或发票等资料，并通过58同城网站(<https://sh.58.com/>)对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

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天博投资租赁位于上海市的房屋，2025 年度租金金额为 5.7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向发行人副总经理配偶董景苓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 10 月，发行人与副总经理李荣忠的配偶董景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董景苓承租其位于曲阜市献泉路 7 号 3 号楼 201 室建筑面积为 101.39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期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年租金为 1 万元，2025 年 10 至 12 月实际发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 0.2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地区的市场租赁价格后，由承租方及出租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或产生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陆博电子提供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向陆博电子提供试验服务和销售服务等业务支持，2025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33.83 万元和 314.5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据人工费用、实验辅料、设备折旧的发生情况向陆博电子收取对应的试验服务费，试验服务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基于扩大销售规模的诉求和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本土优势，陆博电子与公司签署了《共享销售服务协议》《共享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为陆博电子提供发展新客户、商务谈判、客户沟通、业务拓展、客户战略等服务，发行人按照陆博电子每年销售收入的 0.85%收取服务费；基于为陆博电子在本地管理和本地事宜方面的支持，发行人另外按照陆博电子每年销售收入的 0.35%收取服务费。基于上述销售支持，发行人授权陆博电

子在双方合营期限内在其产品生产、销售和分销时无偿使用发行人名下一项商标标识为“”、注册证号为 4618042 号的注册商标。

（3）关于向陆博电子销售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向陆博电子销售支架类冲压件，交易金额为 10.53 万元，该等销售金额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向曲阜恒基采购产品或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向曲阜恒基采购消防器材、支付维保费，2025 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 0.36 万元和 4.28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与曲阜恒基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博企管拆入资金主要系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度归还其全部借款本金，剩余利息 1.96 万元；2025 年，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利息，公司与天博企管之间的关联拆借本息均已结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预计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发行人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外，发行人存在新增取得不动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新增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新增取得建筑面积为16,939.84平方米的房屋，其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6)曲阜市不动产权第0000649号，该房屋坐落于曲阜市天博路1号的1号

车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16,939.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7,328.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2046 年 1 月 1 日。

2、关于新增土地使用权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北临、东临防山镇北河套村用地、西临、南临防山镇北河套村和政府储备用地、编号为曲储[2025]-29 号、面积为 101,32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783 万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编号为鲁（2026）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126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坐落为北临、东临防山镇北河套村、西临、南临防山镇北河套村和储备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6 年 2 月 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用于募投项目“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202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 3708232026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曲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地字第 37082320260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370881202603240101 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6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建筑工程尚在建设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土地用途使用土地，不存在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者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及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变动情况

1、关于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赁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租赁房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变动情况
1	发行人	天博投资	上海市嘉定区吴杨东路 333 弄 222 号 502 室	130.77	57,600 元/年	2026.1.1 至 2027.12.31	续租
2	发行人	董景苓	曲阜市献泉路 7 号 3 号楼 201 室	101.39	10,000 元/年	2025.10.10 至 2026.10.10	新增
3	发行人	李童瑶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鲁城街道金域龙湾 13 号楼 2 单元 903 室	86	15,000 元/年	2026.3.10 至 2027.3.9	新增

注：上述第 3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但曲阜市鲁城街道于庄社区委员会已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2、关于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租给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原承租方济南与时宠物有限公司提前退租，发行人将其位于槐荫区西元大厦 2-1105、建筑面积为 206.5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济南卡西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租金为 75,387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天博	85976758	9	温度开关；恒温器；温度传感器；测温度用传感器；中央空调温控器；恒温调节器；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2026年2月7日至2036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TEMB 天博	85974266	9	温度开关；恒温器；温度传感器；测温度用传感器；中央空调温控器；恒温调节器；冷却液；温度传感器	2026年2月7日至2036年2月6日	原始取得
3	天博电器	天博电器	82401303	9	扬声器喇叭；低音喇叭；低音扬声器；重低音音箱；速度指示器；便携式遥控阻车器	2026年1月21日至2036年1月20日	原始取得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天博制造名下一项注册证号为14388446、商标标识为“易赛普”的商标已到期失效，上述商标未实际使用而到期未续展，其失效亦不影响天博制造正常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商标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商标证书，通过世界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2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瑞士	TEMB	9	845863	传感器；压电传感器；恒温器；电动执行器；电动控制	2026年3月20日至

					装置；电阻器；电子控制单元；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控器	2036年3月13日
2	欧盟	TEMB	9	019264280	继电器；恒温器；传感器；压电传感器；电动执行器；电动调节装置；车辆用泊车传感器；电子控制单元；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芯片（集成电路）；能源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供热管理用电气控制设备；热管理装置	2026年3月28日至2035年10月22日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发行人	六维力传感器及六维力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510939335.8	原始取得	20年	2025年7月8日
2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温压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 202511668072.8	原始取得	20年	2025年11月14日
3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流量控制的球阀及新能源车用电子多通阀	发明专利	ZL 202511984760.5	原始取得	20年	2025年12月26日
4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储能系统的多通阀	实用新型	ZL 202520782212.3	原始取得	10年	2025年4月23日

除上述新增专利情况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6 项专利已因主动放弃专利权失效，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具有呼吸功能的防水型机油压力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8368.1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发行人	一种阶梯触点式倒车灯开关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8369.6	原始取得	10 年	2016 年 6 月 29 日
3	天博电器	音圈骨架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236453.0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5 月 20 日
4	天博电器	燃油车声浪模拟发声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1236455.X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5 月 20 日
5	天博电器	一种磨簧机组合磨盘装置及磨簧机	实用新型	ZL 202222318627.4	原始取得	10 年	2022 年 9 月 1 日
6	天博电器	声浪模拟器	外观设计	ZL 202230301124.9	原始取得	15 年	2022 年 5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专利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核心专利，不涉及其核心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证书，通过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天健审[2026]56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设备原值（包括通用设备以及专用设备）为563,370,873.73元、累计折旧为276,863,882.02元、账面价值为286,506,991.71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银行存款被仲裁冻结、票据保证金以及定期存单质押等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	受限类型以及原因	受限金额（元）
1	发行人	北京安鹏	冻结/司法冻结	10,774,094.94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有朋路支行	冻结/票据保证金	493.78
3	发行人	天博天猫旗舰店（线上销售）	冻结/网店保证金	53,000.00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质押/为开具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54,257,534.25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曲阜支行	冻结/保函保证金	3,200,000.00
6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冻结/账户封存，处于不收不付状态	1,009.6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合同外，新增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安汽车签署编号为 YJ03-2025 的《汽车/动力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约定长安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汽车零部件，标的及价款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在双方业务存续期内有效，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其他重要合同

（1）2026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北临、东临防山镇

北河套村用地、西临、南临防山镇北河套村和政府储备用地、编号为曲储[2025]-29号、面积为 101,32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783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

(2) 202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山东圣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圣强”）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山东圣强承揽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一号厂房、消防水泵房、门卫消控、生产辅助用房等的施工，合同金额为 7,425.46 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他已经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审[2026]5680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等资料，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天健审[2026]56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00,878.0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79,362.09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备用金、员工住房借款等，且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

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天健审[2026]5680号《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25年度
1	发行人	15%
2	海博智行	15%
3	天博制造	20%
4	赛恩斯	20%
5	天博新能源	20%
6	天博电器	15%
7	天博埃格霍夫	20%
8	常州铁锹	2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赛恩斯未实际开展经营,常州铁锹已于2026年3月19日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博香港实行“利得税两级制”,200万港元以内的利得税税率为8.25%,其后的利润按16.5%征税。

2、增值税

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同产品及服务分别适用13%、6%、5%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于2025年10月21日出具的《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天博香港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天博香港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天博香港没有被税务局针对欠税的起诉记录。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天健审[2026]5680号《审计报告》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年7月至12月，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天博电器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海博智行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5年12月8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537001542号、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海博智行2025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常州铁锹、天博制造、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天博埃格霍夫属于小微企业，因此在2025年度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3、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和天博电器、海博智行2025年度享受了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明细、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天健审[2026]5680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5年度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为573.76万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财政补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360,000	2025.7.2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5年度“外专双百计划”项目经（第一批）的通知》（科鲁字〔2025〕84号）
2	发行人	196,228.94	2025.8.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52号）、《2025年7月拟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名单（第2期）》
3	发行人	150,000	2025.12.3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事务指〔2025〕44号）
4	天博 电器	150,000	2025.7.2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提升泰山学者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4〕36号）
5	海博 智行	103,564.37	2025.9.2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52号）、《2025年9月拟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名单》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7088173171148XX001Z	2030.7.28
2	天博 电器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70881672204559N001W	2031.4.6
3	天博 电器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70881672204559N002X	2031.1.12
4	海博 智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70881MA3T6XNR9K001W	2027.6.8

2、污染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1	发行人	济宁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废三防漆等	2025.7.8 至 2026.7.7	济宁危证 08号	2026.1.4 至 2027.1.3
2	天博电器	济宁凯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2026.2.28 至 2027.2.27	济宁危证 04号	2026.3.19 至 2027.3.18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等合规信用报告，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jnhj.jining.gov.cn/>）、曲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uf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changzho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sh.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等合规信用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博电器新增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使用标准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1	发行人	4466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5.1.23至2027.4.13
2	天博电器	05952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	2026.1.23至2029.1.22
3	天博电器	50324E0974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2026.2.12至2027.4.24
4	天博电器	50324S0975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2026.2.12至2027.4.2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智能热管理部件及系统制造建设项目”位于北临、东临防山镇北河套村用地、西临、南临防山镇北河套村和政府储备用地，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变动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起诉状、法院文书以及《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北京安鹏对发行人提起的关于馨联动力股权回购担保事项的仲裁案件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对该案件作出裁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408 名员工，除 8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员工的工资明细、管理费以及发票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 年度，发行人名下劳务派遣人员 94 名，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5.85%，子公司海博智行名下劳务派遣人员 14 名，占海博智行用工总量的 4.02%，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参与发行人及海博智行的模具冲压、调温器生产、传感器生产等环节，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等合规信用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缓解辅助性岗位劳动力临时紧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简单生产工序和保洁工作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5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费用为311.6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22%，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符合实际用工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1,514	1,508	6	4名系新员工、1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
	住房公积金		1,507	7	4名系新员工、1名系退休返聘员工、1名系已退休外籍员工、1名系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海博智行	社会保险	337	334	3	3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334	3	
天博 新能源	社会保险	11	9	2	2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9	2	
天博电器	社会保险	541	527	14	6名系退休返聘员工，8名系新员工
	住房公积金		526	15	6名系退休返聘员工，8名系新员工，1名系病假离岗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员工原因
天博埃格 霍夫	社会保险	5	5	-	-
	住房公积金		5	-	
合计	社会保险	2,408	2,383	25	-
	住房公积金		2,381	2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以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博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沈寅炳 沈寅炳

崔明月 崔明月

2026年4月21日